

股票代碼
1 1 0 9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吳連富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lfw@hsing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坤榮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ken@hsingta.com.tw

二、總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 2381-6731
傳真：(02) 2331-4086

南聖湖廠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 996-7141
傳真：(03) 997-196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hsingta.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006
一、設立日期	006
二、公司沿革	0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7
一、組織系統	00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0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36
十一、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036
肆、募資情形	037
一、資本及股份	0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40
伍、營運概況	041

	頁 次
一、業務內容	0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0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050
五、勞資關係	053
六、重要契約	059
陸、財務概況	0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060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064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068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071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074
六、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075
七、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3
一、財務狀況	193
二、經營結果	194
三、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6
六、風險事項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全球經濟因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資金大量自新興市場出走及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壓抑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令國際經濟陷入低成長且保守趨勢。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仍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工安方面，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勞工安全預防與管理；環保方面，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兼顧社會責任下，積極進行污染防治，全廠廢水零排放，提升資源再利用，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品質方面，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產能方面，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業務方面，增加通路及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面及增進產品毛利率。

有關 105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 一、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61 萬公噸，與去年約略相等。
- 二、銷售方面：全年營業額合計新台幣 43 億 4 仟 6 佰餘萬元，與去年約略相當。
- 三、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盈餘為新台幣 1 億 7 仟 7 佰餘萬元，較去年增加 2 億 3 仟 5 佰餘萬元。
- 四、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由公司保留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0.1 元。

展望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雖充斥著變數，但水泥屬區域性產業，國內水泥供需可望維持動態平衡；大陸南京地區在去產能化、江北新城建設的帶動下仍有可期。民國 106 年水泥、熟料及各型水泥總銷售可望達到 288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一、營業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激烈，自英國脫歐、美國川普當選所引導的貿易孤立保護主義興起，頻添國際經濟不穩定的因素；另外在中國大陸積極進行『去產能化』的帶動下，國際原材料的價格也慢慢止跌回穩。

國內經濟方面，新政府上任後雖不免受國際經濟的影響，但自第三季起狀況逐漸改善，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7 個月以上呈現穩定的綠燈，顯現經濟狀況已止穩好轉。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民國一〇五年較去年整體需求減少約 11.60%，水泥消費量僅達 1,025 萬餘公噸。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一〇五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9 萬餘公噸，較一〇四年減少 19.06%，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一十五億八仟二百餘萬元，較一〇四年減少二億八仟八佰餘萬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本公司持股 66.67% 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數量均約 192 萬餘公噸，營業淨收入一〇五年度為新台幣二十二億八仟二百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增加三億七仟七佰餘萬元。

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四仟八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增加約二佰餘萬元，租賃收入為三仟八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增加六佰餘萬元。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四十三億四仟六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四十三億五仟餘萬元，約略相當；一〇五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一億七仟七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度淨損新台幣五仟七佰餘萬元，增加二億三仟五百餘萬元。

二、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國內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703,400	800,583	(97,183)	(12.14)
國內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690,607	853,281	(162,674)	(19.06)
國內營業淨收入	1,582,767	1,871,557	(288,790)	(15.43)
大陸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1,921,279	1,792,999	128,280	7.15
大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1,922,278	1,796,273	126,005	7.01
大陸營業淨收入	2,282,845	1,905,071	377,774	19.83
其他營業收入	87,816	78,743	9,073	11.52
合併營業收入	4,346,147	4,350,645	(4,498)	(0.10)
合併本期淨利(損)	177,671	(57,407)	235,078	409.49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消費者持續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隔間材與打底材，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一)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汐止民生線及桃園機場跑道改善工程等。另外民間市場如都更案及重劃區建案等皆持續積極爭取。
- (二) 拓展高爐水泥銷售，由於高爐水泥品質相當優異，於地質改良界做不同的市場區隔，除太空包外亦導入 50 公斤袋裝銷售深獲好評。
- (三) 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袋裝 I 型低鹼水泥五十公斤裝可推廣於粉刷市場，二十五公斤輕量包水泥推廣於民眾 DIY 市場。

- (四) 利用現有之袋泥通路，順勢推展新型建材業務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的銷售逐漸獲得客戶的採用與肯定。
- (五) 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煅燒的特性，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故而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泥廠均協同處理相關的生活、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的要角之一，並獲相當的成效，未來台灣產業亦朝向此方向邁進。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一) 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二) 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三) 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四) 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進步。
- (五) 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六) 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七) 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全球經濟仍充滿諸多不穩定的變數，但美國的穩定復甦與確定升息的政策，成為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來源之一，歐元區雖僅能微幅成長，也逐漸脫離陰霾，中國經濟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但也算平穩，東協及印度等地則成一個可期待的成長潛力。在內需的部分，新政府提出經濟政策與改革方向，推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整體經濟戰略，以及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和新南向政策等經濟新思維，將帶領台灣走向不同產業的建設道路。綜此，一〇六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目標一〇六年度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為七十二萬公噸。

大陸地區方面，在淘汰舊式落後水泥窯、政府建設提供平價保障房的政策下，江蘇地區仍對質量品位較高的水泥有穩定的需求，未來江北新城的開發會是我們公司的優勢，尤其本公司江蘇信寧廠位於南京江北地區，立地優良且區域建設正在起步，水泥及熟料生產可就近供應區域的所需，目標一〇六年度生產、銷售各型標號水泥及熟量數量約為二百一十六萬一仟公噸。

其他收入方面，除了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外，計畫引進新型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的設備及友善環境的產品，期能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與對社會的貢獻。

綜上所述，一〇六年將是審慎而值得期待轉機的一年，公司集團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可望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創造更新的一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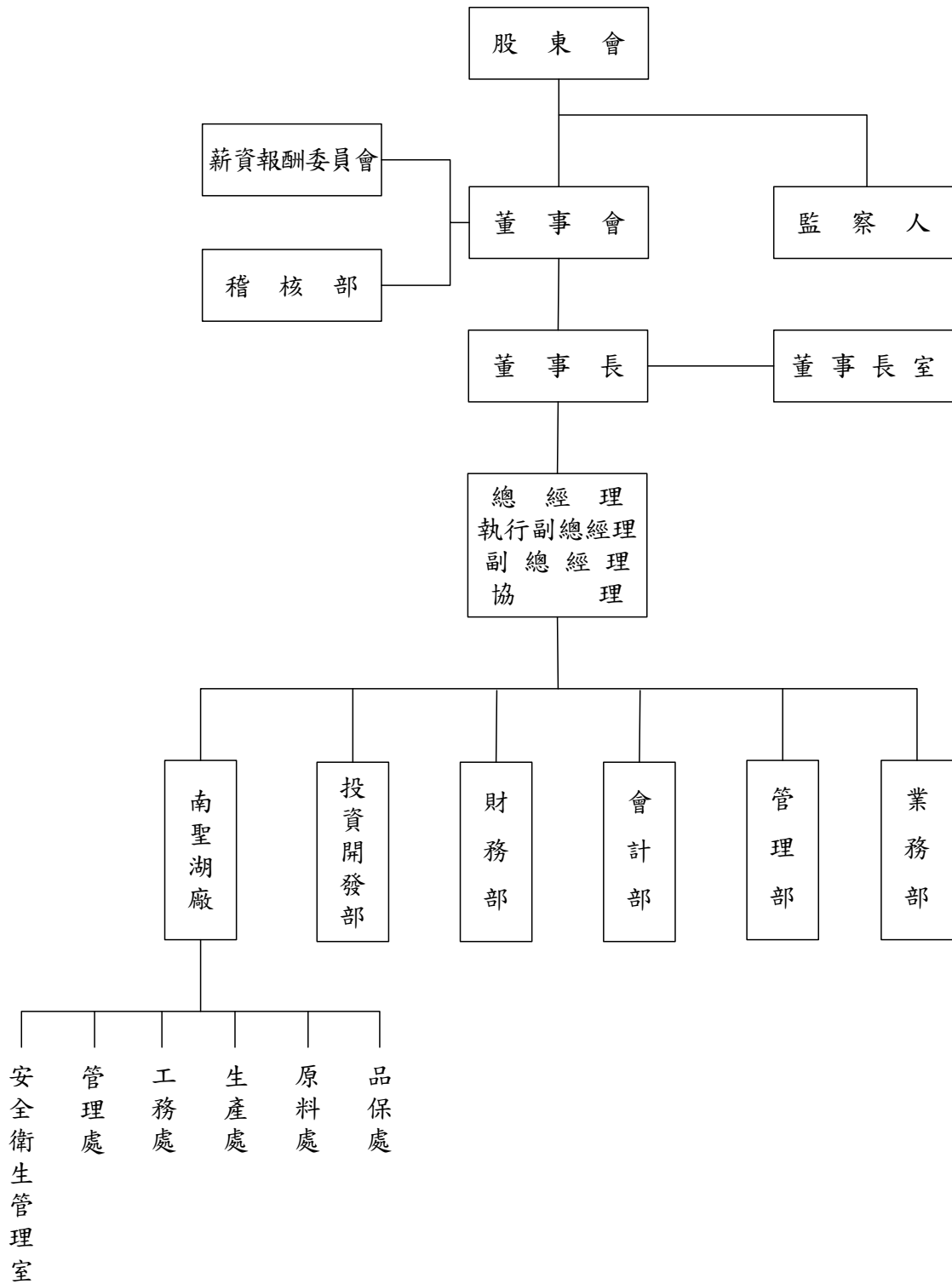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五十三年：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承接太白山礦區成立本公司，定名為「信大石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產銷石灰石為主要業務。
- 2、民國五十九年：設立蘇澳南聖湖水泥製造廠，興建年產能為十萬公噸之第一號水泥窯，本公司營業兼含水泥及石灰石產銷業務。
- 3、民國六十九年：增建年產能為六十萬公噸之第二號水泥窯，水泥產銷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公司更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七十二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5、民國七十三年：汰換第一號水泥窯，擴建為年產能八十萬公噸之第三號水泥窯。
- 6、民國七十四年：第三號水泥窯擴建完成，年產能增為一佰四十萬公噸。
- 7、民國七十九年：設立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板橋廠正式營運。
- 8、民國八十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第一類上市股票掛牌上市。
- 9、民國八十一年：完成第二號水泥窯改善工程，提高收塵效率減少熱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產能增為一佰五十六萬公噸。
- 10、民國八十三年：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成立加入營運。
- 11、民國八十四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電源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
- 12、民國八十五年：南聖湖廠完成2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對節約整體能源之助益頗大。
- 13、民國八十七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殼更新工程，以增加水泥產能，減少故障與停機。
- 14、民國八十九年：楊忠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塘海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
- 15、民國九十年：南聖湖廠正式量產卜特蘭第II型低鹼水泥，以擴大水泥銷售面。
- 16、民國九十二年：南聖湖廠完成生料預磨系統，提高生料細度降低生產成本。
- 17、民國九十三年：投資興建之松山信大商業大樓落成啟用。
- 18、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海外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 19、民國九十五年：經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民國九十八年：楊德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忠雄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原信大集團總裁楊塘海先生尊任為首席顧問。
- 21、民國九十八年：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清算，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變更為直接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再轉投資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民國一〇〇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建廠點火。
- 23、民國一〇二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餘熱發電設備上線。
- 24、民國一〇四年：南聖湖廠增設中子在線分析儀。
- 25、民國一〇五年：楊智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部：負責處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稽核及制度規章之研擬審查等事宜。
- 2、董事長室：襄助董事長處理有關公司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董事長交辦之經營企劃及專案等事宜。
- 3、業務部：負責處理有關產品銷售、儲運、市場調查、客戶服務及各地營業組之監督考核等事宜。
- 4、管理部：負責處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營繕工程之規劃及執行與管理、電腦作業管理等事宜。
- 5、會計部：負責處理有關會計等事宜。
- 6、財務部：負責處理有關財務、轉投資及股務等事宜。
- 7、投資開發部：負責有關新事業之投資開發及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之市場調查、評估、執行及管理事宜。
- 8、南聖湖廠：負責處理石灰石之開採及運送、水泥及熟料之製造倉儲發貨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80.05.24 (註2)	42,383,708	10.07%	38,145,337	10.07%	16,097	0.00%	0	0.00%	淡水平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一預拌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監察人	楊忠雄 高士三 楊仁雄 高楊美華	兄弟 姻親 兄弟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忠雄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80.05.24 (註2)	51,127,176	12.14%	46,014,458	12.14%	3,081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富立洋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監察人 協理	楊智雄 高士三 楊仁雄 高楊美華 楊惇智	兄弟 姻親 兄弟 姊妹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大寬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95.06.09	9,982,970	2.37%	9,314,123	2.46%	701,100	0.19%	0	0.00%	美國 USC 南加大 MBA	江蘇信寧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士三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80.05.24 (註2)	5,756,183	1.37%	5,271,664	1.39%	7,912,355	2.09%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機械系碩士	無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監察人	楊智雄 楊忠雄 楊仁雄 高楊美華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大嶽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98.06.19	10,028,853	2.38%	9,025,967	2.38%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博文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98.06.19	1,117,940	0.27%	1,006,146	0.27%	13,50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 Pomona 分校資工系	無	執行副總	楊仁雄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105.06.22	105.06.22 107.06.17	105.06.22	102,000	0.02%	102,000	0.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博偉	男	-	-	-	-	-	987,731	0.26%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董事長特別助理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楊博閔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聰明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廷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104.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楊美華	女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98.06.19	3,929,726	0.93%	3,536,753	0.93%	0	0.00%	0	0.00%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	無	董事長 董事 執行副總	楊智雄 楊忠雄 高士三 楊仁雄	姐弟 兄妹 姻親 姐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南光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98.06.19	964,844	0.23%	868,359	0.23%	0	0.00%	0	0.00%	美國 TELEDON UNIVERSITY 商學系	信一預拌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威震	男	104.06.18	104.06.18 107.06.17	98.06.19	1,600,492	0.38%	1,440,442	0.38%	7,915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註1：以上股權資料係依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編製。

註2：上市前選任日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HITURBO HOLDINGS LTD.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薩摩亞商 HITURBO HOLDINGS LTD.	-

2、董事、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04月1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德雄			✓						✓	✓	✓		✓	✓	0
楊忠雄			✓						✓	✓	✓		✓	✓	0
楊智雄			✓						✓	✓	✓		✓	✓	0
高士三			✓		✓	✓			✓	✓	✓		✓	✓	0
楊大寬			✓						✓	✓	✓	✓	✓	✓	0
楊大嶽			✓		✓	✓			✓	✓	✓	✓	✓	✓	0
楊博文			✓		✓	✓	✓		✓	✓	✓	✓	✓	✓	0
楊博偉			✓				✓		✓	✓	✓	✓	✓		0
陳聰明			✓	✓	✓	✓	✓	✓	✓	✓	✓	✓	✓	✓	0
陳政廷			✓	✓	✓	✓	✓	✓	✓	✓	✓	✓	✓	✓	0
高楊美華			✓		✓	✓	✓		✓	✓	✓		✓	✓	0
陳南光			✓		✓	✓	✓	✓	✓	✓	✓	✓	✓	✓	0
李威震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105.12.28	38,145,337	10.07%	16,097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一預拌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兄弟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仁雄	男	98.08.01	40,009,733	10.56%	1,278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江蘇信寧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楊智雄	兄弟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連富	男	95.07.01	31,383	0.01%	972	0.00%	0	0.00%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碩士	台灣歐帕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楊博閔	男	98.07.01 (註)	1,427,838	0.38%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海德博資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惇智	男	95.08.01	1,278,675	0.34%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碩士	富立洋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清壽	男	104.01.01	1,900	0.00%	6,000	0.00%	0	0.00%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萍	女	101.07.01	1,845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益勝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投資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婉	女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榮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廠長	中華民國	賴如黨	男	104.11.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副總經理選(就)任日期：105.05.12。

財務主管選(就)任日期：98.07.0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105.06.22起)	1,080,000	1,080,000	0	0	5,669,262	6,811,857	245,000	245,000	4.34%	5.05%	6,839,270	10,178,885	0	0	29,400	0	30,200	0	8.61%	11.39%	無
董事	楊忠雄																					
董事	楊德雄 (105.05.02止)																					
董事	海德博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博偉																					
董事	楊大寬																					
董事	楊大嶽																					
董事	楊博文																					
董事	高士三																					
獨董	陳政廷																					
獨董	陳聰明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楊德雄司機酬金：321,200 元。

董 事楊忠雄司機酬金：627,085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忠雄 楊德雄 楊智雄 楊大寬 楊大嶽 楊博文 高士三 陳政廷 陳聰明 海德博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博偉	楊忠雄 楊德雄 楊智雄 楊大寬 楊大嶽 楊博文 高士三 陳政廷 陳聰明 海德博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博偉	楊德雄 楊大寬 楊大嶽 楊博文 高士三 陳政廷 陳聰明 海德博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博偉	楊德雄 楊大嶽 楊博文 高士三 陳政廷 陳聰明 海德博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博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楊忠雄 楊智雄	楊忠雄 楊智雄 楊大寬
總 計	10	10	10	10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楊美華	0	385,327	2,429,685	2,429,685	70,000	70,000	1.55%	1.79%	無
監察人	陳南光									
監察人	李威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高楊美華 陳南光 李威震	高楊美華 陳南光 李威震
總 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4,960,994	5,625,842	258,426	258,426	2,579,630	2,690,438	29,400	0	29,400	0	4.86%	5.34%	無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楊博閔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註：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楊博閔司機酬金：465,122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博閔	楊博閔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楊仁雄 吳連富	楊仁雄 吳連富
總 計	3	3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德雄	0	98,000	98,000	0.06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楊博閔				
	協理	楊惇智				
	協理	張清壽				
	會計部經理	朱 萍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投資開發部經理	洪瑞婉				
	財務部經理	林坤榮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17,237	21,685	95.89	120.62
105	23,933	29,966	14.86	18.61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另會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之。105 年薪資報酬由現金給付。
-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其薪資報酬送請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討論時，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時，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過半數同意行之，並需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且不專注於短期效果而妨害長期發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楊德雄	0	0	0.00	105.05.02 解任
董事長	楊智雄	5	1	83.33	-
董 事	楊忠雄	6	0	100.00	-
董 事	高士三	5	1	83.33	-
董 事	楊大寬	6	0	100.00	-
董 事	楊大焱	6	0	100.00	-
董 事	楊博文	6	0	100.00	-
董事之 法人代表	楊博偉	4	0	100.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06.22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聰明	5	0	83.33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6	0	100.00	-
監察人	高楊美華	4	0	66.67	-
監察人	陳南光	5	0	83.33	-
監察人	李威震	5	0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楊智雄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		因楊智雄董事長具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105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高楊美華	4	66.67	-
監察人	陳南光	5	83.33	-
監察人	李威震	5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與股東無特別要求與監察人溝通之情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2、業與會計師就財務報表與查核規劃階段就治理事項進行書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核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並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設有聯絡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依據法令設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且定期召開會議，控管營運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確切執行。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人選，基於跨世代、誠信、經驗、教育背景或其他普遍經驗，有會計專業、法律專業、經營專業…。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定辦理。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106.03.24 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查，要點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集團與資誠間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聘用關係。 4、本集團與資誠是否約定有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5、資誠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資誠是否有代表本集團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7、資誠查核小組成員與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8、本集團是否已取得資誠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尚未設立專責單位，但公司已就治理相關的要項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分散在各個功能部門處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對於利害關係人詢問、建議、申訴、檢舉可直接以電話或以線上諮詢方式聯繫，揭露網站如下： http://www.hsingta.com.tw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事宜,惟未來將視情況架設英文網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集團已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訂定團體協約且屢獲勞動部表揚。</p> <p>(二) 已辦理勞工保險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傷害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津貼、員工教育補助、員工撫卹辦法及提撥福利金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p> <p>(三) 除依法公告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諮詢服務。</p> <p>(四) 本公司集團一向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建立互信互利之基礎,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提昇採購品質及交易透明度。</p> <p>(五) 依法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並視需要明訂契約或提供擔保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 本公司集團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資訊。</p> <p>(七)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已就各項作業依法令及重要性做風險管理及評估,並進行自行評估及稽核,以有效控制各種風險。</p> <p>(八) 本公司集團訂有服務管理辦法處理客訴案件、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設立舉報網站,並於業務會議檢討客戶服務情形。</p> <p>(九) 已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無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修改章程,增加電子投票,董事監察人選舉採提名制。</p> <p>(二) 擬於 107 年新選任董事並成立董事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合計 3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聰明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政廷		✓	✓	✓	✓	✓	✓	✓	✓	✓	✓	0	
其他	林建榮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9日至107年0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聰明	2	0	100.00	104.06.29連任
委員	陳政廷	2	0	100.00	104.06.29連任
委員	林建榮	2	0	100.00	104.06.29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發展永續經營環境、提升各種資源的效益及再利用、社會參與、社會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政策)為： 1、落實公司治理、厚植企業實力。 2、發展永續環境、提升資源效率。 3、維護社會公益、締造共存共榮。 4、強化資訊揭露、共享經營成果。</p> <p>(二) 適時指派人員參加「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座談會、宣導會、課程；或將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議題，融入執行面並分散於內部教育訓練中。</p> <p>(三) 設有環保室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專責空污、水污、廢棄物、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至於社會公益事項，由相關單位分別負責，惟相關單位受理後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以善盡社會責任。</p> <p>(四) 除已建置合理薪資結構與獎懲制度外，並與績效考核制度結合，透過各項年節獎金、生產獎金之發放，以激勵員工。</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成立環保室負責環保相關事務，研發新產品減少煤炭、電力使用，完成廢水零排工程，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並將循環經濟中資源再利用列為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例如：使用脫硫石膏與鐵渣；處理氟化鈣污泥、水洗穩定化灰等；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使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的永續使用。</p> <p>(二) 已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排放以符合規範標準。</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已積極參與政府單位舉辦水泥產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檢討並進行相關作業之評估。 南聖湖廠 104 年、105 年已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艾法諾公司認證。 南聖湖廠在空污防制設備、水污防制設備、節能減碳、溫室效應等各項環保議題持續關注及投資改善，期望能與宜蘭共同努力，達到本廠與宜蘭環保立縣宗旨及宜蘭生態環境三贏之目標。 於 104 年計劃，5 年內擬將減少用電量 5%。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企業工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訴管道及表格，並訂有相關申訴及懲戒辦法，一旦發生申訴個案即能予以妥適處理。公司員工亦得透過工會提出意見。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已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每月召開部門會議，以加強各部門間的溝通，並適時以電子郵件傳遞各項訊息給員工，以合理達成方式單向通知、雙向溝通之目的。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生產工廠已設有人資課，著重專業課程訓練及技術證照之取得並逐步建立各職類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設有「服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於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另以各經營業務之部門及人員為第一線的處理先鋒，彙集資訊，解決、呈報相關問題。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產品服務及標示，已依規定處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主要供應商往來前，皆經多元審核評鑑。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公司雖未與主要供應商訂定違反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主要供應商於供貨時，需經持續性的評鑑，若廠商涉及不法、違反社會規範、違反品質承諾時，公司隨時得終止其供應商的資格。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集團已故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成立之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除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舉辦之蘇澳冷泉文化節、健行、路跑等文化慈善活動外，每年並提供 120 萬獎學金，嘉惠全國大學生及地方國、高中學生。				
(二)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經費贊助鄰近社區、廟宇辦理節慶活動、馬拉松路跑；傾力贊助蘇澳鎮公所舉辦之冷泉嘉年華；過年節時致贈廠旁居民禮品，善盡敦親睦鄰之責。此外，為響應環保局道路認養活動，認養台九省道前路段及通往武荖坑風景區之明德產業道路，定期打掃及割除路旁雜草；為避免附近居民等候公車時，受到日曬雨淋之苦，本公司出資興建兩座候車亭供候車民眾使用，並定期維護。				
(三) 民國 95 年間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無償提供南聖湖廠廠後 350 坪土地配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拓寬整治河道並予綠化。				
(四) 鐵路局蘇澳新站為來往花蓮之接駁站，為因應旅客、遊覽車眾多，遊覽車無處停放，隨意停靠路旁，造成蘇澳新站前方台九線嚴重交通安全問題，本公司集團無償提供蘇澳新站旁 215 坪土地，為接駁旅客之遊覽車停車場，以解決來往車輛、人員行的安全問題。				
(五) 105 年度本公司集團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信念，為蘇澳鎮「聖愛里」、「聖湖里」65 歲以上樂齡長者，舉辦「互動式機械輔助健康體能促進課程」，特別選用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保健運動團隊所設計課程、器材，期許能讓樂齡族在社區活動中保持規律生活，並同時擁有健康身體。				
(六) 進行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加強汙水處理並循環利用以降低自然水用量、進行餘熱發電（平均發電約 3,202,700kwh/月，折算減少約 2,517 公噸/月之 CO ₂ 排放），降低對環境衝擊、善盡社會責任。				
(七) 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集團出資清理廠房周邊排水溝，確保大雨來時不影響周邊農田。				
(八) 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出資修繕周邊道路 1.2 公里以降低車輛行駛造成之揚塵。				
(九) 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捐助星甸中小學貧困學生獎學金。				
(十) 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捐助水泥予周邊落後村莊，提高地方發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產品認證證書。				
(二)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				
(三)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四)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認證證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規範」、「員工行為準則」，並要求供應商承諾本於公司道德、誠信、公平交易行為往來，並於公司網站中公布。</p> <p>(二) 已適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將防範、處置不誠信行為化入公司各相關規章中。其中設立「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檢舉不當行為之平台及資訊溝通管道。</p> <p>(三) 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並據以實行。</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避免與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另公司取得供應商之承諾書，保證依公司道德、誠信標準、公平交易行為往來。</p> <p>(二) 雖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惟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定期宣導及持續督導執行情形。</p> <p>(三) 已制定並正常執行。</p> <p>(四) 已積極落實，尚無重大不符內控制度及違規之情形。</p> <p>(五) 公司之規章、辦法中涵括了誠信經營精神；於重要會議皆不定時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另派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宣導及訓練。</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已訂定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程序，其內容包括了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專人受理。程序及檢舉網站見： http://www.hsingta.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已訂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由專人對相關資料保密處理及保密聲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於檢舉程序中，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揭露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善盡誠信經營原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期評估、檢討實施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關於信大→重要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監察人	陳南光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0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0	-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經理	張益勝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0	-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
		105/11/16	105/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0	-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	6.0	-

3、參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門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受訓人數
	起	訖			
稽核部	105/11/16	105/11/16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0	1人
	105/11/16	105/11/16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實務講座班	6.0	1人
	105/11/29	105/11/29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	6.0	1人
	105/11/24 105/12/02	105/11/24 105/12/02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講座	6.0	2人
	105/12/20	105/12/20	內稽人員閱讀 IFRS 財報	6.0	1人
會計部	105/01/18 105/02/26	105/01/18 105/02/26	2015 年度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5	2人 3人
	105/01/20 105/02/17 105/03/16 105/05/18 105/06/15 105/07/20 105/09/21 105/10/19 105/11/16	105/01/20 105/02/17 105/03/16 105/05/18 105/06/15 105/07/20 105/09/21 105/10/19 105/11/16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	1人
	105/03/16	105/03/16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1人
	105/04/20 105/08/17 105/12/14	105/04/20 105/08/17 105/12/14	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	1	1人
	105/04/20	105/04/20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	1人
	105/05/18 105/06/15	105/05/18 105/06/15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3	1人
	105/06/20 105/06/28	105/06/20 105/06/28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5	3人 2人
	105/07/20	105/07/20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生效適用對稅務之影響	3	1人
	105/08/17	105/08/17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	3	1人
	105/08/19	105/08/19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4	2人
	105/09/05	105/09/06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人
	105/09/22	105/09/22	105 年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	4	3人
	105/10/19	105/10/19	遺產及贈與稅節稅實務班	3	1人
	105/10/19 105/11/16	105/10/19 105/11/16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3	1人
	105/10/21	105/10/21	稅捐稽徵法實務班講習會	3.5	1人
	105/12/14	105/12/14	財務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3	1人
	105/09/20	105/11/10	中小企業 IFRSs 之會計處理實務班	42	1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智權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及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8. 決議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事宜。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12. 決議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權案。 13. 決議通過為信一預拌公司與春原營造公司混凝土材料買賣合約追加減工程連帶保證。 14. 決議通過董事楊忠雄先生為代理董事長。 		
105.05.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調升董事長特別助理兼財務主管楊博閔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授權代理總經理職務。 2. 決議通過補選董事案。 3.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4. 決議通過董事楊智雄先生為代理董事長。 		
105.06.22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決算表冊。 3. 決議通過 104 年盈餘分派案。 4. 補選本公司董事。 5.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612 1420 1859"> <tr> <td>執行情形之檢討</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業已完成，執行上尚屬合宜。 2.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訂定 105 年 07 月 17 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05 年 08 月 05 日發放完畢，執行上尚屬合宜。 </td> </tr> </table>	執行情形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業已完成，執行上尚屬合宜。 2.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訂定 105 年 07 月 17 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05 年 08 月 05 日發放完畢，執行上尚屬合宜。
執行情形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業已完成，執行上尚屬合宜。 2.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訂定 105 年 07 月 17 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05 年 08 月 05 日發放完畢，執行上尚屬合宜。 			
105.06.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決議通過改派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案。 		
105.08.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與玉山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授信案。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2. 決議通過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3. 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擔任關係企業之法人代表人選案。
105.11.14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畫。 2. 決議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權案。 3. 決議通過為翔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提供背書保證。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6.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5.12.28	臨時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案。
106.03.24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決議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 10. 本公司 106 年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及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1. 決議通過與兆豐商業銀行開狀授信業務。 12. 決議通過衡陽路 106 號合建案依林樹旺律師法律意見作為執行依據。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石灰石對外銷售相關規定。
106.04.14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減資案。 2. 決議通過凱基銀行綜合額度授信業務案。
106.05.15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決議通過衡陽路 106 號合建案和解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06.03.24 楊博偉董事發言有關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是否合於規定。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98.06.19	105.05.02	辭世
財務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	楊博閔	105.05.12	105.12.28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代理總經理職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馮敏娟	4,282	-	-	-	100	100	105/1/1~12/31	其他：財報打字影印費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明釗
委任之日期	106/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 10% 以上股東	楊智雄	0	0	0	0
董事兼 10% 以上股東	楊忠雄	0	0	0	0
董 事	高士三	2,000	0	0	0
董 事	楊大寬	220,000	0	109,450	0
董 事	楊大嶽	0	0	0	0
董 事	楊博文	0	0	0	0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楊博偉 (就任日期：105.06.2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0	0	0	0
監 察 人	高楊美華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南光	0	0	0	0
監 察 人	李威震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兼 10% 以上股東	楊仁雄	0	2,000,0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0	0	0	0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楊博閔	0	0	0	0
協 理	楊惇智	0	0	0	0
協 理	張清壽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朱萍	0	0	0	0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0	0	0	0
投資開發部經理	洪瑞婉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坤榮	0	0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德雄 (解任日期：105.05.02)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楊忠雄	46,014,458	12.14%	3,081	0.00%	0	0.00%	楊仁雄 楊智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仁雄	40,009,733	10.56%	1,278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智雄	38,145,337	10.07%	16,097	0.00%	0	0.00%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德雄	37,580,994	9.92%	94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胡美紅	22,901,329	6.04%	0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楊德雄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4,100	5.24%	0	0.00%	0	0.00%	無	無	-
李坤炎	90,000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亞洲投資 代表人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70,714	3.79%	0	0.00%	0	0.00%	無	無	-
李坤炎	90,000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德勤投資 代表人
楊陳淑娥	12,829,738	3.39%	0	0.00%	0	0.0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楊德雄 胡美紅 楊大寬	二親等親屬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42,768	2.76%	0	0.00%	0	0.00%	無	無	-
陳樹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央投資 代表人
楊大寬	9,314,123	2.46%	701,100	0.19%	0	0.00%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55.20	4,231,708	38.47	10,303,708	93.67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98.00	79,333	1.32	5,959,333	99.32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74.17	3,020,000	25.17	11,920,000	99.34
Soaring Power Corporation	46,586,667	66.67	-	-	46,586,667	66.67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657,767	41.11	91,029	5.69	748,796	46.80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9.90	20,540,833	78.63	25,740,833	98.5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173	0.12	-	-	365,173	0.12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	1,860,014	8.72	-	-	1,860,014	8.72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33	-	-	25,000	3.33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4,189	0.88	-	-	3,504,189	0.88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6	1.72	-	-	3,448,276	1.72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59	0.24	-	-	167,359	0.24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	9,336,870	8.57	-	-	9,336,870	8.57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796,665	1.70	1,597,793	3.40	2,394,458	5.10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708,800	6.83	901,612	8.69	1,610,412	15.52

十一、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取得證照	人數
稽核部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04月18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2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3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4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現金減資
105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
106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8,900,684	0	161,099,316	54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4,843	25	4,894
持有股數	0	0	53,685,945	321,170,102	4,044,637	378,900,684
持股比例	0.00%	0.00%	14.17%	84.76%	1.0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18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92	776,057	0.20%
1,000 至 5,000	1,333	3,053,574	0.81%
5,001 至 10,000	349	2,758,711	0.73%
10,001 至 15,000	108	1,326,715	0.35%
15,001 至 20,000	79	1,411,157	0.37%
20,001 至 30,000	85	2,172,937	0.57%
30,001 至 50,000	33	1,152,540	0.30%
40,001 至 50,000	32	1,450,194	0.38%
50,001 至 100,000	65	4,601,979	1.21%
100,001 至 200,000	43	6,039,325	1.60%
200,001 至 400,000	19	5,373,405	1.42%
400,001 至 600,000	9	4,259,091	1.12%
600,001 至 800,000	6	4,366,346	1.15%
800,001 至 1,000,000	5	4,620,462	1.22%
1,000,001 以上	36	335,538,191	88.57%
合 計	4,894	378,900,68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1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楊忠雄(*)		46,014,458	12.14%
楊仁雄(*)		40,009,733	10.56%
楊智雄(*)		38,145,337	10.07%
楊德雄(*)		37,580,994	9.92%
胡美紅		22,901,329	6.0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4,100	5.24%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70,714	3.79%
楊陳淑娥		12,829,738	3.39%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42,768	2.76%
楊大寬(*)		9,314,123	2.46%

備註：(*)表內部人申報實際持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註2)	
		105 年	104 年		
每股 市價 (註3)	最 高	11.50	14.70	10.65	
	最 低	9.60	9.60	9.96	
	平 均	10.06	12.02	10.3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4.28	14.31	-	
	分 配 後	(註1)	13.1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8,900,684	405,314,156	378,900,684	
	每 股 盈 餘	0.42	0.04	0.0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0	0.2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3.95	300.50	-	
	本利比(註5)	100.60	60.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1	0.02	-	

註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配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378,900,684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獲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台幣 4,049,473 元。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8,098,947 元。
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2 元。
- 4、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638,084 元。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3,276,167 元。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本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之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75.75%；次為混凝土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10.74%。
- 2、本公司集團目前之商品：卜特蘭 I 型水泥、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 (HM) 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石灰石、混凝土。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的趨勢概況)

A、台灣地區

台灣水泥已屬成熟產業，整體產業的趨勢沒有太大的變化。

國內水泥生產量穩定，國外進口水泥因成本關係尚無大量進口攻占國內水泥市場，國內業者在此環境下，全力調整體質、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獲利。

國內經濟受國際影響，成長有限；國內房地產，市場價格高漲後進入低迷的市況，市場交易保守；106 年前半年新動工的大型公共工程有限而下半年可望漸趨提振。預估 106 水泥總需求量將略為降低。

B、大陸地區

105 年中國經濟成長減緩，水泥行業在轉型升級中面臨產能過剩的挑戰，各家水泥業者除了本業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外，並配合政府對環保的需求，提升環保設施改造，積極研擬或參與水泥窯協同處理，創造新的獲利空間。

今 (106) 年整體市場面臨市場考驗外，需提升水泥質量效率及環境保護的要求，並配合水泥窯協同生產處理提高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原物料之物流流程而言，在上游者，包括石灰石開採及水泥製造業，含石灰石生產、水泥熟料生產；在中游者，包括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石灰石經銷商及配送等；在下游者，包括營造建築廠商、使用石灰石之化工業者或土木包工業者，含土木建物之施工營造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水泥屬成熟之產業，產品變化有限，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可見之未來，現有產品種類增減有限。

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煅燒的特性，可去除一般在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泥廠均協同處理

相關的生活、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的要角之一，並獲致相當的成效，未來台灣水泥產業亦將向此趨勢靠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第1季）投入之技術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支出金額	成果
105	索道卸站防石網及欄杆更新工程	495,238	舊件銹蝕更新，提高安全性。
	#2 熟料 EP 入口風管更新工程	2,573,333	設備更新漏風狀況改善，提高效率，減少停機次數。
	#2、#3 石坑道外出料帶運機機架更新工程（加設廊道雨棚）	1,204,762	舊件銹蝕更新，保護輸送設備。
	水泥#5#6 庫出庫提運機第一、二段機殼、鏈條等更新工程	1,914,286	機殼等更新解決漏料積料，提高性能及運轉率。
	礦場植生綠化噴水系統新建工程	4,952,381	環境綠化。
	礦山植生綠化噴水系統修護工程	400,000	環境綠化。
	#2 熟料庫增設袋式收塵機工程	1,704,762	設備更新提高性能，解決改善空污問題之虞。
	全廠蓄水櫃循環迴流管路配接工程（ABC 案）	1,578,602	冷卻水回收達到零排放，降低用水量。
	#3 預熱機入窯室上部斜面、RD 管截修及平台／支架截換工程	1,666,667	舊件耗損更新，漏風狀況改善，生產效率提高。
	#2 水泥磨 O-SEPA N-1750 更新工程	4,085,714	設備更新提高性能，增加生產效率。
	#3 預熱機 C3 浸漬管及頂部天花板更新工程（含吊磚）	933,333	舊件耗損更新，減少漏損之虞。
	熟料 CKP 整修工程	2,625,200	舊件耗損更新，提高性能及運轉率。
	熟料 CKP 2-1／2-2 千斤頂及連桿拆卸品委外整修	548,571	舊件銹蝕更新，提高產能。
	熟料 CKP 1-1／1-2 千斤頂軸承、肩軸等委外更新	1,000,000	舊件銹蝕更新，提高產能。
	#2、3 窯棚浪板局部更新工程	666,667	舊件銹蝕整修，提昇機器運轉壽命。
	索道道路旁鐵塔修繕工程	693,333	舊件銹蝕更新。
	索道半山腰鐵塔修繕工程	3,758,096	舊件銹蝕更新。
	預熱塔#2、3 樓層及浪板修繕工程	1,028,571	舊件耗損更新。
	#3 熟料 EP 一室天花板及排水道更新工程	668,571	舊件耗損更新，生產效率提高。
	#3 預熱機 SP-IDF 風車故障搶修工程	3,525,714	舊件故障更新，維持性能及運轉。
	#3 煤 EP 極板／極線更新及天花板截換工程	1,095,238	舊件耗損更新，增加收塵效率。
	#3 生料庫收塵管至攪拌庫頂收塵機前更新工程	580,952	舊件耗損更新，漏風狀況改善，生產效率提高。
	#3 預熱機 SP-IDF 風車共同底座製新更換及其他附屬工程	2,238,095	舊件故障更新，維持性能及運轉。
#3 生料系統風車機殼及葉輪組更新工程	1,380,952	舊件銹蝕更新，提高運轉率。	
購置煤管頭部	596,574	保證火焰形狀，提高煅燒強度，進一步提高熟料品質。	

年度	項 目	支 出 金 額	成 果
	窯頭電收塵進口風管內壁耐磨澆注料改造	1,484,604	增加風管耐磨，防止風管磨穿漏風，延長風管使用壽命。
	高溫氣體分析儀改造	2,869,020	1、即時顯示窯尾煙室氣體成分變化，有效指導窯的煨燒操作。 2、合理匹配用煤、用風量，避免不完全燃燒，降低煤耗。
	1#水泥磨更換二倉襯板 8 圈，更換隔倉板外圈篦板及背板，更換二倉活化環兩圈；更換 84.29 提升機鏈條；更換破碎機錘頭	3,075,772	1、保證磨機粉磨能力，穩定磨機台時、電耗，確保磨機高效運行。 2、解決鬥提安全隱患，保證設備安全運行。
	2#水泥磨更換二倉襯板 4 圈，更換二倉活化環兩圈，更換出料篦板，更換端面襯板三圈，更換隔倉板篦板中圈	2,457,247	1、保證磨機粉磨能力，穩定磨機台時、電耗，確保磨機高效運行。 2、有效解決磨內竄球現象。
106 第 1 季	#3K 預熱機增設 SNCR 設備工程	2,004,615	舊件銹蝕更新，提高運轉率。
	#2 煤 EP-機殼更新及漏斗整修工程	1,219,048	機殼等更新解決漏料積料，提高性能及運轉率。
	#3 生料粗析機及出口風管更新工程	3,033,333	舊件銹蝕更新，增加選粉效率。
	#3K 預熱機 C5 後至 C4 風管截換工程	1,000,000	舊件銹蝕更新，漏風狀況改善，生產效率提高。
	#3 預熱機 SP-IDF 風機馬達及葉輪更換工程	581,333	舊件銹蝕更新，提高性能及運轉率。
	#3 熟料 EP 一室保溫更新及壁板漏水檢修工程	700,000	舊件銹蝕更新，漏風狀況改善，提高收塵效率。
	#3K 預熱機 C1A/B 筒體變形截換及風管脹縮接頭更換工程	3,885,714	舊件銹蝕更新，漏風狀況改善，生產效率提高。
	生料磨大修	7,969,500	保證設備正常使用，減少漏風，降低電耗。
	生料磨出口風管內壁耐磨澆注料改造	910,800	增加風管耐磨，防止風管磨穿漏風，延長風管使用壽命。
	生料秤技改工程	992,772	1、降低生料秤餵料量波動，穩定餵料量，改善入窯生料的易燒性。 2、減少熟料包裹料出現，提高熟料強度。
預熱器 1、2、3 級撒料板組的改造	2,450,052	1、改造後，提高了預熱器生料的換熱效果，降低一級筒出口溫度，同時降低了熟料熱耗。 2、提高分解爐溫度穩定，有利分解爐煨燒。	
篦冷機冷卻風機 57.04、57.05、57.12 改造	3,388,176	1、提高風機效率，減少風機軸承故障。 2、提高熱端熟料的急冷效果，提高回轉窯的二次風溫，降低煤耗，有利於提高熟料的強度。	
合 計		79,937,598	

2、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2 生料 EP 2-3 室天花板及集料斗更新工程+極板、極線更新	自有資金	106.12	3,302,125	250,286	3,051,839
#3 生料粗析機及出口風管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2	3,033,333		3,033,333
#3K 預熱機 C5 後至 C4 風管截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	1,000,000		1,000,000
#3 預熱機 SP-IDF 風機馬達及葉輪更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	581,333		581,333
粘土+資源回收物料斗及出料帶飼機新增工程	自有資金	106.03	1,457,143		1,457,143
#3 熟料 EP 一室保溫更新及壁板漏水檢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6.02	700,000		700,000
#3K 預熱機 C1A/B 筒體變形截換及風管脹縮接頭更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2	3,885,714		3,885,714
#3CM 隔倉架及機殼襯板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3~05	2,831,686		2,831,686
熟料 CKP#3-1、#3-2 千斤頂檢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3~05	476,190		476,190
#3、#4 生料庫頂收塵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4~05	2,619,048		2,619,048
礦區 910 及 900 平台噴水動力設計與管線工程	自有資金	106.04~05	1,190,476		1,190,476
坑內顎碎機室油壓閘門橫柵 4 支更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5~07	857,143		857,143
#9、#10 水泥庫頂收塵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5~07	2,619,048		2,619,048
#3 生料磨入口風管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7~09	2,171,429		2,171,429
#7、#8 水泥庫頂收塵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9~12	2,619,048		2,619,048
#2 水泥冷卻機增產工程	自有資金	106.11~12	3,238,095		3,238,095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改善製程、降低原料成本、量產 I、II 型低鹼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配合水泥產銷，提高品牌形象，擴展周邊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商品與促進循環經濟的生產及銷售。

2、短期計畫

台灣之水泥需求已進入成熟階段，除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外，

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友善環境施工方法與產品為目標。
大陸地區採全產全銷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為目標，並伺機進入生活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循環經濟的領域發展，以爭取最大化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集團產製之水泥、熟料銷售市場及比重：

台灣銷售比重約佔 47.47%；大陸銷售比重約佔 52.53%。

2、市場佔有率

台灣：105 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6.77%。

大陸：105 年水泥熟料銷售量 192 萬公噸，約佔大陸南京區域 11.7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台灣地區

台灣產品需求部份，水泥工業係屬成熟型，其榮枯乃繫於內需景氣與國家公共建設的多寡，亦即水泥需求量之增減，視國內之有效需求是否能提振而定。衡諸未來之水泥市場需求將趨向保守，估計 106 年度國內水泥市場需求量約維持在 1,000 多萬公噸左右。而水泥供給部份，國際水泥尚處在合理的價格，可望不會立即而大量滲透台灣市場，106 年供給量將變動不大。

B、大陸地區

大陸因總體經濟持續成長趨緩、內需不振與產能過剩，水泥需求面臨下降，但扣除淘汰落後的生產線及減排計畫，供給量將限制在一定的產能下。106 年水泥供需可望較去年平衡發展。

南京區：隨著江北新區的建設、公共工程的投入，南京區 106 年水泥需求量可望有效增進；供給面因產業提高質量、環保要求、去產能及減排計畫，南京區域水泥供給量將可有效壓抑。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南聖湖廠

a、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i、石灰石礦源充足，主要原料可長期充裕供應無虞。

ii、量產卜特蘭第 I 型、卜特蘭 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 (HM) 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及乾拌水泥砂，產品組合完整。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i、各級政府間相關法規交錯矛盾，常令業者難以遵循。

ii、房地產市況不佳，建商推案觀望拖延，降低水泥需求。

c、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i、因應環境變化，積極與各級政府之行政、立法部門溝通，共擬可行之對策。

ii、強化產、銷團隊合作，提高客戶向心力，增加市場滲透。

B、大陸地區－江蘇信寧廠

a、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i、石灰石資源充足，礦石品質高，可供長期使用。

ii、產品品質穩定，市場接受程度較高，銷售管道穩定。

iii、為含礦山、窯、磨等系列工廠，隨著水泥產業政策調整，眾多中小粉磨企業面臨關閉，此將為公司帶來發展新契機。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i、江蘇信寧廠所處範圍 50 公里內，存在數家大型水泥生產企業，競爭激烈。

ii、因地方政府的限制，道路運輸效率受影響，物流成本增加。

c、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i、針對市場變化，制定具競爭力的銷售政策，利用高強度品質及穩定之產品，實現差異化競爭。

ii、加強客戶拜訪，優化客戶結構、管道，形成穩定、向心力高的客戶群體。

iii、加強政府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保持道路暢通，提升運輸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用無硫酸鹽侵蝕或無虞溫度上昇影響之一般工程，諸如：鋪面、樓地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物、道路、管道、粉飾工程及其他預鑄體等。

B、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與卜特蘭第 I 型水泥物理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總鹼量需低於 0.6% Alkalies ($\text{Na}_2\text{O} + 0.658\text{K}_2\text{O}$)，因其可降低過量之鹼於反應中產生鹼類之矽酸鹽膠體，而避免建物膨脹龜裂之發生，故適用於上述一般性但需鹼含量較低之工程。

C、卜特蘭第 II 型低鹼水泥

此種水泥化學成份較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化學成份中鹼含量需低於 0.6%，具有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因此可避免鹼與骨材反應所引起之膨脹龜裂。其乾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地下道、下水道、碼頭、防波堤、港灣等工程。

D、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與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矽酸三鈣加 4.75

倍之鋁酸三鈣之和需小於 100%，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膨脹率低，水合熱亦較低，可降低用水量及防骨材鹼性反應，具中度抗硫酸鹽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 I 型為低，但晚期強度較高，適用於水庫、水壩、捷運、高架道路、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E、水硬性混合水泥（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

高爐水泥具較低水合熱、較高晚期抗壓強度、耐久性及低成本等優點，常用於水壩、橋樑、隧道、河堤及地下室基礎工程上。

2、產製過程

卜特蘭水泥是水硬性水泥，主要係由水硬性矽酸鈣鹽類組成，當加入水後即會起水化反應，產生凝結及硬固作用。

由含 CaO、SiO₂、AlO₃、Fe₂O₃等主要成份之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再經由旋窯高溫煨燒成熟料，再依特定比例加入適當石膏及相應混合材經研磨而成各種水泥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供 應 來 源
石灰石	自行開採，供應正常
粘 土	自行開採、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矽 砂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鐵 渣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石 膏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屑 煤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爐 渣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粉煤灰	向外採購，供應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471,668	21.43	無	D	422,502	18.94	無	D	115,646	24.75	無
2	C	284,533	12.93	無	B	222,645	9.98	無	C	90,830	19.44	無
3	A	233,542	10.61	無	C	214,989	9.64	無	A	55,428	11.86	無
4	其他	1,210,985	55.03	無	其他	1,370,215	61.44	無	其他	205,281	43.95	無
	進貨淨額	2,200,728	100.00	-	進貨淨額	2,230,351	100.00	-	進貨淨額	467,185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483,998	11.14	無	C	420,628	9.67	無	C	128,538	13.25	無
2	D	259,870	5.98	無	D	273,752	6.29	無	B	58,655	6.05	無
3	其他	3,602,279	82.88	無	其他	3,656,265	84.04	無	其他	782,808	80.70	無
	銷貨淨額	4,346,147	100.00	-	銷貨淨額	4,350,645	100.00	-	銷貨淨額	970,001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及熟料		3,660,000	2,624,679	2,598,505	3,660,000	2,593,582	2,736,16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泥及熟料		2,612,885	3,283,682	-	-	2,649,554	3,333,201	-	-
其他		-	1,140,818	-	-	-	1,109,202	-	-
內部移轉		-	(78,353)	-	-	-	(91,758)	-	-
營業收入淨額		-	4,346,147	-	-	-	4,350,645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 目		日 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830	849	810
平 均 年 歲		42.26	41.12	42.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92	9.17	10.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89%	2.94%	2.84%
	大 專	29.16%	28.39%	28.77%
	高 中	33.73%	32.86%	33.95%
	高中以下	34.22%	35.81%	34.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環境保護法規下執行業務外，亦加強各項資訊揭露，另將配合溫室氣體盤查、能源效率指標、廢棄物再利用等政策，逐步改善製程、節能減碳，以符合國際潮流。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10 萬元。

- 1、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105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本公司集團南聖湖稽查，發現靜電集塵機前預熱機管道有粉塵逸散至大氣之情形，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

預防及因應措施：

本廠就生產流程操作加強管制（如：靜電收塵機電場、電流、風量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本廠將持續加強污染防制工作強化、員工環保教育訓練，建立資源再生利用、環境永續之良好企業形象。

2、本公司集團基於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環保考量，105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共新台幣 95,249,568 元，明細如下：

南 聖 湖 廠

項 目	支出金額 (元)
#2 熟料庫增設袋式收塵機工程	1,704,762
#3 煤 EP 極板／極線更新及天花板截換工程	1,095,238
全廠蓄水櫃循環迴流管路配接工程 (ABC 案)	1,578,602
廠內地表逕流水改善工程	1,761,905
廢水儲留許可證申請	100,000
掃地機	890,000
環境監測管理費	374,900
溫室氣體輔導作業	180,000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費	324,000
煙道自動監測 CEMS 系統維護	696,05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 (粒狀物硫氮)	964,000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	103,451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686,020
空氣汙染防制費	8,380,697
環保法規規定定期煙道檢測	437,000
礦場水污染防治處理費	3,925,100
礦場植生綠化及維護費	16,330,381

江 蘇 信 寧

項 目	支出金額 (元)
除塵器改造與維護	2,277,000
綠色礦山創建	2,185,920
線上設備運行維護費	145,000
脫硝藥劑費	21,385,584
脫硝設施折舊費	2,185,920
廠區水溝清理	113,850
公司年度排汙費	17,441,820
廠區綠化費及綠化管理費	1,821,600
廠區道路保潔費	1,457,280
窯尾煙囪防腐	1,639,440
車庫更換岩棉板	341,550
水泥課鏟車停車場及熟料庫東側場地硬化	173,052
廠區道路路牙新增及維修	277,794
排水溝建設	2,686,860
窯頭窯尾電氣室電纜溝排水改造	309,672
廠東入廠道路維修	1,001,880
辦公樓與食堂防水維修	273,24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A、加強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減少發生污染之可能。

B、持續加強操作人員對空氣汙染防制、噪音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應

變訓練及嚴格執行操作規範。

C、目前各可能發生污染源之地點，皆已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並對人員進行異常狀況應變處理之訓練，期能消弭污染於無形。

D、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

a、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歷年來參加工業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依法申報及揭露製程中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另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工業局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在能源使用上降低能源損耗已有一定成果。

b、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每年揭露前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取得第三者盤查證聲明等證明），並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c、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將繼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製程，以提高單位產量及降低能源損耗，定期召開之產銷協調會亦持續檢討製程之能源效率。

d、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加入江蘇環保會，提升環境及環保檔案管理，包括環評報告、環保工程驗收報告、污染源監測報告、污染物排放標準、環保法規、環保技術資料及其它環境統計資料，並定期向當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確保污染物排放達標並完成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

E、廢棄物政策

a、將繼續妥善處置自產廢棄物並落實資源分類再利用。

b、配合政策，依法將他廠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作為原料妥善處理運用，以減少原料開採所耗用之能源及碳排放量。

F、減少用水

持續檢討用水，落實減少用水量，提高水的循環再利用率。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目前奉宜蘭縣政府核准使用之地下水，除其蒸發耗損外，均用於製程設備之冷卻及再循環利用。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達成製程用水零排放、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2、未來可能之支出

A、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有靜電收塵機 9 台，袋式收塵機 31 台，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億三仟餘萬元，未來將繼續進行一般維修及汰舊換新工程。

B、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近年來進行冷卻水之回收工作，減少廢水產生量已見成效。且對空氣污染、水污染等防治工作亦持續加強，因此未來除必要之防治設備投資外，對可能遭受罰鍰處分之支出亦有限。

C、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因應環保署要求，每二年針對生料磨 EP 出口，

檢測戴奧辛乙次。

- D、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有除塵器 69 台（靜電除塵器 1 台），未來將繼續進行日常維護與淘汰更新。
- E、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污水處理設備、脫硝設施及煙氣線上連續監測系統等維護與運行；生活污水深化處理及污水淨化後再利用設施建設；餘熱發電循環水池防腐及更換填料等等資金的投入。
- F、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因應主管機關推行環境信用體系建設及排汙權有償使用暨增加水泥磨、煤磨廢氣排放線上監測支出。
- G、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年度環保設施監測、檢定及排汙費用支出。
- H、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環境管理意識及管理人員培訓費用支出。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下加強同仁的福利、工作環境外，另透過各項考、訓、留、用制度之建立，致力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傳承工作經驗，並規劃各項切合員工及社會期待之薪獎福利，打造幸福企業，為公司集團未來競爭力存蓄動力。

（一）本公司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公司集團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惟因依地區不同，而互有差異，其主要內容有急難救助、喪亡補助（含眷屬）、結婚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祝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金、年節禮券、交通補助、餐費補助、雙職工宿舍、模範勞工表揚暨旅遊、員工旅遊、投保員工團體傷害保險等。另成立伙食團，並備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膳食，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集團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與各項專業訓練，另外派各類有關階層人員接受專業技能訓練，以符合業務執行專業之所需。

項次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受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備註
1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5	2 3	105/01/18 105/02/26	外訓
2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0	1	105/01/20 105/02/17 105/03/16 105/05/18 105/06/15 105/07/20 105/09/21 105/10/19 105/11/16	外訓
3	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暨營業人申報流程說明	3.0	3	105/02/24	外訓
4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0	1	105/03/16	外訓
5	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	1.0	1	105/04/20 105/08/17 105/12/14	外訓

項次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受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備註
6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0	1	105/04/20	外訓
7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3.0	1	105/04/26	外訓
8	契約風險條款製作與合約管理實務班	7.0	5	105/05/12	外訓
9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3.0	1	105/05/18 105/06/15	外訓
10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0	1	105/06/16	外訓
11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5	5	105/06/20 105/06/28	外訓
12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生效適用對稅務之影響	3.0	1	105/07/20	外訓
1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	3.0	1	105/08/17 105/09/21	外訓
14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4.0	3	105/08/19	外訓
15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0	1	105/09/05-06	外訓
16	105 年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	3.0	4	105/09/22	外訓
17	遺產及贈與稅節稅實務班	3.0	1	105/10/19	外訓
18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解析	3.0	1	105/10/18 105/11/16	外訓
19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	105/10/20	外訓
20	稅捐稽徵法實務班講習會	3.5	1	105/10/21	外訓
21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0	1	105/11/16	外訓
22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實務講座班	6.0	1	105/11/16	外訓
23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	6.0	1	105/11/29	外訓
24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講座	6.0	2	105/11/24 105/12/02	外訓
25	財務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3.0	1	105/12/14	外訓
26	內稽人員閱讀 IFRS 財報	6.0	1	105/12/20	外訓
27	中小企業 IFRSs 之會計處理實務班	42	1	105/09/20-11/10	外訓
28	廠區電氣設備停電作業程序	2.0	23	105/06/14 105/06/17 105/06/21 105/06/24	內訓：分批訓練
29	製程儀器設備校正操作	6.0	12	105/06/03	內訓
30	包裝課新進人員驗放訓練	14.0	2	105/07/04-05 105/08/19-22	內訓
31	包裝人員在職訓練	4.0	20	105/06/06-07	內訓：分批訓練
32	現場設備巡檢操作	8.0	5	105/07/15	內訓
33	基層品質管制	6.0	2	105/02/02	內訓
34	管制組工作訓練	4.0	15	105/02/03 105/09/22-23	內訓：分批訓練
35	製程儀器設備校正操作	6.0	2	105/02/04	內訓
36	化學分析(含 R ₂ O 分析)	4.0	13	105/09/20-21	內訓：分批訓練
37	ISO 9001：2015 年版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12.0	67	105/08/08 105/08/11 105/08/26	內訓
38	生料磨機操作訓練	8.0	27	105/10/11	內訓
39	水泥磨機操作訓練	8.0	12	105/10/11	內訓
40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6.0	30	105/03/01-02 105/05/02-03 105/06/13-14	內訓：分批訓練
41	露天礦場作業人員在職訓練	8.0	135	105/09/22	內訓：礦物局講師

項次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受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備註
42	地下礦場救護隊訓練		6.0	5	105/12/06	外訓
43	露天礦場救護隊訓練		8.0	10	105/06/08 105/12/08	外訓：1年2次
44	礦場安全管理員技術訓練		73.0	2	105/06/14-07/18	外訓
45	礦場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訓練		6.0	10	105/12/13-14	外訓：分批訓練
46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人員調訓		3.0	11	105/07/25	外訓
47	員工紓壓課程		6.0	74	105/05/14 105/05/29	包班外訓：分批訓練
48	員工協助方案		6.0	2	105/08/03	外訓
49	勞動條件檢查宣導		3.0	5	105/04/08 105/04/15 105/04/22 105/05/13	外訓：分批訓練
50	契約風險條款製作與合約管理實務		7.0	2	105/05/12	外訓
51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77.0	1	105/11/06-12/10	外訓
5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4.0	1	105/11/24	外訓
53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3.0	1	105/07/23-09/04	外訓
54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17025 訓練		18.0	1	105/06/01-03	外訓
55	實驗室內部稽核		13.0	2	105/05/12-13 105/08/24-25	外訓：分批訓練
56	ISO 9001：2015 進階實務課程		6.0	2	105/05/03	外訓
57	ISO 9001：2015 對量測儀器校正之正確性管理要求		3.5	1	105/06/07	外訓
58	TAF 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0	1	105/03/02	外訓
59	TAF 實驗室主管在職訓練		5.0	1	105/05/25	外訓
60	游離輻射防護繼續教育講習		6.0	6	105/04/27 105/10/19	外訓
61	能源管理人員調訓		12.0	3	105/10/25-26	外訓
62	企業誠信與倫理		3.5	1	105/09/30	外訓
63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3.0	1	105/06/06	外訓
64	製造業屋頂墜落減災預防宣導		3.0	3	105/09/14	外訓
65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		3.0	4	105/10/26	外訓
66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減災宣導		3.0	5	105/11/02	外訓
67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回訓	3.0	12	105/03/16 105/09/21 105/10/19 105/11/16	外訓：分批訓練
		新訓	18.0	10	105/03/25-27	
68	急救人員訓練	回訓	3.0	7	105/09/06	外訓
69	乙炔熔接作業訓練	新訓	18.0	5	105/03/23-26	外訓
70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新訓	12.0	2	105/02/03 105/05/19	外訓：分批訓練
71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回訓	6.0	4	105/05/25-26 105/11/23-24	外訓：分批訓練
		新訓	18.0	1	105/06/28-07/01	
72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訓	42.0	1	105/01/12-01/21	外訓
7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	新訓	107.0	3	105/03/30-05/07	外訓
74	固定式起重機訓練	回訓	3.0	5	105/04/19 105/10/18	外訓：分批訓練
75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回訓	6.0	4	105/06/29-30	外訓
		新訓	18.0	2	105/07/18-21	

項次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受訓人數 (人)	訓練期間	備註
76	區安監局安全培訓	8	2	105/01/15	外訓
77	鍋爐操作	24	1	105/01/25-29	外訓
78	壓力容器操作	24	3	105/02/15-17	外訓
79	區環保局環保培訓	8	1	105/05/10	外訓
80	市環保局環保培訓	8	1	105/05/30	外訓
81	安全管理人員知識培訓	16	18	105/06/14	外訓
82	電梯修理人員培訓	24	3	105/07/13-15	外訓
83	低壓電工培訓	24	1	105/08/28-31	外訓
84	體系認證轉版	24	2	105/10/17-20	外訓
85	市環保局培訓	16	1	105/10/03 105/11/01	外訓
86	區安監局培訓	16	3	105/11/04 105/11/11	外訓
87	裝載機司機證複審	8	19	105/12/27	外訓
88	工環課員工安全知識培訓	8	3	105/01/11	內訓
89	工環課新環境保護法培訓	8	3	105/03/05	內訓
90	工環課職業病防治法培訓	8	3	105/05/05	內訓
91	班組長及安全員培訓	8	39	105/02/23	內訓
92	全廠員工職業衛生知識培訓	8	289	105/02/09 105/03/01	內訓
93	CO ₂ 滅火裝置使用培訓	8	7	105/03/01	內訓
94	安全環保管理知識培訓	8	101	105/06/02-08	內訓
95	安全環保知識培訓	8	16	105/11/17	內訓
96	入廠與轉崗安全環保教育培訓	24	10	105 年度	內訓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訂定安全衛生信條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公司研討安全衛生措施共識之基礎。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會議討論結果修訂計劃，除符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政府勞動法規要求，並透過 PDCA 手段，持續推動安衛績效全面提升。

b、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依檢查時所發現危害因素，經審核評估後擬訂改善管理方案，作為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與安全作業標準制定之依據，以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c、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粉塵、噪音等化學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並判定監測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監測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d、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健康檢查。對於粉塵等特別危害健

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肺功能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對檢測數據異常同仁，實施追蹤檢測，協助員工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e、安全衛生責任區稽核管理

採用三級稽核管理制度，依員工責任區實施內稽（內部自行之稽核）與外稽（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稽核）之稽核管理。除要求全體員工皆能貫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並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順遂與完善。

f、實施自動檢查

考量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之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g、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功能，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以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促進產業競爭力。

B、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a、作業申請管制

依據法令要求及實際作業需求，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侷限空間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作為工作人員依循。

b、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認證

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皆需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始可操作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c、職災及虛驚事故分析調查

針對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展開分析調查與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d、安全作業標準修訂

所有安全作業程序修訂，均由單位主管帶領實際作業同仁參與修訂討論，透過持續的全面性檢討，使安全作業程序能有效深入作業現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危害感受度，消弭未依程序作業之不當事故。

e、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廠區各路口之安全，持續研討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f、機械設備開關管制

為避免設備開關「誤啟動」之相關危害，除現場開關全面清查並加貼標示外，另訂定停機修理切電掛籤、掛鎖安全作業程序，避免設備維修或需停機作業時之捲夾危害。

g、消防設備定檢申報

消防設施、設備除定期自行檢查，每年亦持續改善。

- 4、本公司集團為鼓勵員工之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訂有勞工退休、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二) 本公司集團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集團勞資關係和諧，勞工同仁皆能本諸愛護公司集團之精神努力工作。
- 2、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現行員工工作規則悉依勞基法之規定並呈奉宜蘭縣政府核可。
- 3、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與企業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奉宜蘭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6 日（府勞資字第 1030099997 號函）同意備查，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止），期限屆滿前將再協商續約。
- 4、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依規定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三年度本公司集團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事件，且目前亦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惟本公司仍將與工會密切保持溝通協調，並積極研擬加強福利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http://www.hsingta.com.tw>→投資者服務→公司治理專區。

(五) 最近年度因勞工安全衛生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出租本公司板橋預拌廠房及生產設備	無
買賣契約	東發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06.02.28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買賣契約	佳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06.02.28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買賣契約	力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06.02.28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買賣契約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06.02.28	供應水泥包裝紙袋	無
承攬契約	旺祥企業社	105.07.01~106.06.30	袋裝水泥裝車	無
租賃契約	日商仁大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10.11~110.10.10	出租本公司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租賃契約	派對屋有限公司	104.11.25~106.11.24	出租本公司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租賃契約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5~106.12.15	出租本公司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租賃契約	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106.11.30	出租本公司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租賃契約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106.11.30	出租本公司松山信大商業大樓	無
買賣契約	江蘇省電力公司南京供電公司	105.01.01~105.12.31	電費	無
買賣契約	南京中煤能源運銷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國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煤炭	無
買賣契約	鹽城一江貿易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硫酸渣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標貝貿易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粉煤灰、脫硫石膏、鈦石膏	無
買賣契約	江蘇潤天建材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助磨劑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正康建材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粘土	無
買賣契約	江蘇長友特鋼機械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篦板，五級筒內等	無
買賣契約	鎮江諾顛建材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砂岩	無
買賣契約	中建材(合肥)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鬥提鋼絲帶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南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奧鎂貿易(大連)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耐火磚	無
買賣契約	唐山屹豐爐窯工程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築爐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浦窯物流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運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784,672	2,385,481	2,767,192	3,097,944	3,040,304	2,576,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393	4,094,343	4,273,522	4,336,312	4,277,524	3,580,339
無形資產		3,313	4,310	5,030	5,557	5,895	3,032
其他資產		2,130,286	2,152,192	2,237,771	2,349,423	2,255,656	2,114,863
資產總額		8,643,664	8,636,326	9,283,515	9,789,236	9,579,379	8,274,3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9,358	946,924	1,840,346	1,299,038	1,214,600	1,061,584
	分配後	(註2)	1,022,704	1,924,546	1,804,239	1,374,580	(註2)
非流動負債		1,075,485	1,301,474	411,048	1,363,834	1,502,311	937,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4,843	2,248,398	2,251,394	2,662,872	2,716,911	1,998,793
	分配後	(註2)	2,324,178	2,335,594	3,168,073	2,876,89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06,966	5,421,093	5,968,311	6,146,554	5,976,210	5,377,191
股本		3,789,007	3,789,007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3,789,007
資本公積		22,299	22,299	22,299	22,299	22,299	22,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7,993	1,489,929	1,568,770	1,794,838	1,715,804	1,601,275
	分配後	(註2)	1,414,149	1,484,570	1,289,637	1,555,824	(註2)
其他權益		27,667	119,858	167,234	119,409	28,099	(35,3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21,855	966,835	1,063,810	979,810	886,258	898,4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28,821	6,387,928	7,032,121	7,126,364	6,862,468	6,275,596
	分配後	(註2)	6,312,148	6,947,921	6,621,163	6,702,488	(註2)

註1：106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346,147	4,350,645	5,000,089	4,551,240	3,661,986	970,001
營業毛利	660,193	439,556	944,198	805,115	400,352	139,693
營業損益	296,695	57,798	433,979	322,866	89,707	54,2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318)	(46,743)	(7,159)	48,159	(1,232)	(1,756)
稅前淨利	209,377	11,055	426,820	371,025	88,475	52,517
本期淨利(損)	177,671	(57,407)	336,764	322,700	55,798	44,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998)	(72,042)	74,194	101,176	(13,593)	(97,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3	(129,449)	410,958	423,876	42,205	(53,2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017	17,977	283,540	274,532	85,393	33,2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654	(75,384)	53,224	48,168	(29,595)	11,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1,653	(38,346)	326,958	330,324	99,363	(29,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4,980)	(91,103)	84,000	93,552	(57,158)	(23,450)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0.42	0.04	0.67	0.65	0.20	0.09

註1：106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288,692	1,160,535	1,432,727	1,724,139	1,721,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493	1,122,748	1,080,029	1,095,364	1,074,54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713,154	3,802,169	4,068,076	3,995,575	3,750,222
資產總額		6,131,339	6,085,452	6,580,832	6,815,078	6,546,4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9,697	364,627	305,278	308,657	270,930
	分配後	(註1)	440,407	389,478	813,858	430,910
非流動負債		294,676	299,732	307,243	359,867	299,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373	664,359	612,521	668,524	570,280
	分配後	(註1)	740,139	696,721	1,173,725	730,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06,966	5,421,093	5,968,311	6,146,554	5,976,210
股本		3,789,007	3,789,007	4,210,008	4,210,008	4,210,008
資本公積		22,299	22,299	22,299	22,299	22,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7,993	1,489,929	1,568,770	1,794,838	1,715,804
	分配後	(註1)	1,414,149	1,484,570	1,289,637	1,555,824
其他權益		27,667	119,858	167,234	119,409	28,0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06,966	5,421,093	5,968,311	6,146,554	5,976,210
	分配後	(註1)	5,345,313	5,884,111	5,641,353	5,816,230

註1：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670,583	1,950,300	2,011,817	1,930,529	1,712,097
營業毛利	308,489	346,322	376,242	338,962	259,459
營業利益	161,593	196,330	193,372	170,406	122,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32	(119,340)	125,702	135,947	(13,440)
稅前淨利	190,325	76,990	319,074	306,353	109,104
本期淨利	161,017	17,977	283,540	274,532	8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364)	(56,323)	43,418	55,792	13,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653	(38,346)	326,958	330,324	99,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0.42	0.04	0.67	0.65	0.20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3,162,082
基金及投資						898,824
固定資產						5,044,558
無形資產						173,221
其他資產						267,732
資產總額						9,546,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1,334
	分配後					1,431,314
長期負債						1,165,440
其他負債						392,5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9,329
	分配後					2,989,309
股本		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故無資料。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9,493
	分配後					1,429,5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
庫藏股票						-
少數股權						887,5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17,088
	分配後					6,557,108

(二) 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627,272	
營業毛利						402,875	
營業（損）益						92,9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0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2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1,68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460	
停業部門損益		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故無資料。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8,460	
合併淨（損）益						87,812	
少數股權（損）益						(29,35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21	

(三) 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762,494	
基金及投資					2,675,165	
固定資產					1,838,843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73,724	
資產總額					6,450,2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330	
	分配後				423,31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357,3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0,639	
	分配後				780,619	
股本					4,210,008	
資本公積					42,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9,493	
	分配後				1,429,5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29,587	
	分配後				5,669,607	

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故無資料。

(四) 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712,097
營業毛利					261,733
營業（損）益					125,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1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2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1,9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故無資料。				87,81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本期淨利					87,8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21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8	26.03	24.25	27.20	28.36	2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52	179.78	164.55	185.09	187.68	19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69	251.92	150.36	238.48	250.31	242.67
	速動比率	155.15	164.93	103.30	177.27	181.81	161.88
	利息保障倍數	7.97	1.44	12.14	10.78	2.90	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4	5.90	5.67	6.15	6.56	6.51
	平均收現日數	53	62	64	59	56	56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73	4.94	4.74	4.80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5	14.30	12.15	8.72	9.84	9.66
	平均銷貨日數	82	77	74	77	76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04	1.16	1.06	0.82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9	0.52	0.47	0.3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0.41)	3.86	3.66	0.98	0.60
	權益報酬率(%)	2.53	0.27	4.01	3.93	1.23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3	0.29	10.14	8.81	2.10	1.39
	純益率(%)	4.09	(1.32)	6.74	7.09	1.52	4.58
	每股盈餘(元)	0.42	0.04	0.67	0.65	0.20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00	53.47	27.67	9.48	44.96	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99	76.91	62.80	59.33	76.83	100.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8	3.99	0.04	(0.34)	3.81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6	16.11	2.97	2.67	6.21	4.60
	財務槓桿度	1.11	1.76	1.10	1.13	2.08	1.17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者分析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 2、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6、財務槓桿度減少：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106 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81	10.92	9.31	9.81	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71	482.84	552.61	561.14	55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91	318.28	469.32	558.59	635.49
	速動比率	192.48	215.25	341.53	434.42	475.45
	利息保障倍數	188.51	507.5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6	7.97	7.75	8.28	8.35
	平均收現日數	48	46	47	44	44
	存貨週轉率(次)	3.27	4.25	4.28	3.91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7	18.75	20.02	18.60	19.96
	平均銷貨日數	111	86	85	93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	1.77	1.85	1.78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1	0.30	0.2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0.29	4.23	4.11	1.30
	權益報酬率(%)	2.97	0.32	4.68	4.53	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2	2.03	7.58	7.28	2.59
	純益率(%)	9.64	0.92	14.09	14.22	4.99
	每股盈餘(元)	0.42	0.04	0.67	0.65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57	79.13	88.68	52.93	6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86	67.10	55.14	70.47	6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	2.65	(2.88)	0.04	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9	3.23	3.23	3.36	3.8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者分析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減少：係本期銷售減少及庫存增加所致。
- 3、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平均銷貨天數增加：係本期銷售減少及庫存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係變動費用減少所致。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72	
	速動比率					180.35	
	利息保障倍數					2.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6	
	存貨週轉率(次)					4.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平均售貨日數					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故無資料。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損)利					2.21
		稅前純(損)益					2.18
	純益率(%)					1.61	
每股盈餘(元)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2	
	財務槓桿度					2.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者分析說明：無。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9.31	
	速動比率				490.56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4.00	
	存貨週轉率(次)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68	
	平均售貨日數				11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已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故無資料。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損)利				2.97
		稅前純(損)益				2.66
	純益率(%)				5.13	
每股盈餘(元)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8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者分析說明：無。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南 光



李 威 震



高 楊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六、一 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8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4,255,156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7.9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各對象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水泥銷售收入之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銷售水泥合約內容相符，以及檢查客戶需求之提領單核至水泥廠之出廠單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核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725,393 仟元，占總資產 43.10%，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3,643,229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9%。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而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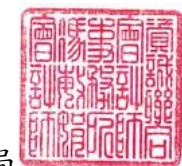
賴宗義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203	9	\$ 675,075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4,326	5	120,9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8,934	5	394,43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870	2	233,5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03	-	5,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1	-	9,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220	-
130X	存貨	六(五)	855,818	10	806,322	9
1410	預付款項		31,588	-	59,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698	1	80,9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4,672</u>	<u>32</u>	<u>2,385,48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0,720	3	253,03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47	-	1,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25,393	43	4,094,34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86,515	17	1,493,706	17
1780	無形資產		3,313	-	4,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151	1	75,5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361	1	79,6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52,230	2	168,5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4,762	1	80,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58,992</u>	<u>68</u>	<u>6,250,845</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8,643,664</u>	<u>100</u>	<u>\$ 8,636,326</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1,543	3	\$ 257,058	3	
2150	應付票據		97,596	1	87,69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48	-	920	-	
2170	應付帳款		304,882	4	193,9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7,266	3	326,6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4	-	33,5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2,16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140	1	47,1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9,358</u>	<u>14</u>	<u>946,92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68,675	9	973,06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09	-	5,3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7,646	3	281,7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455	1	41,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5,485</u>	<u>13</u>	<u>1,301,47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314,843</u>	<u>27</u>	<u>2,248,398</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89,007	44	3,789,00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2,684	14	1,180,8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	42,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55	4	266,68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667	-	119,85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06,966</u>	<u>62</u>	<u>5,421,09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21,855	11	966,835	11	
3XXX	權益總計		<u>6,328,821</u>	<u>73</u>	<u>6,387,928</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43,664</u>	<u>100</u>	<u>\$ 8,636,3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八)及 七	\$ 4,346,147	100	\$ 4,350,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3,685,954)	(85)	(3,911,089)	(90)
5900 營業毛利		660,193	15	439,55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557)	(4)	(178,586)	(4)
6200 管理費用		(200,941)	(4)	(203,1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498)	(8)	(381,758)	(9)
6900 營業利益		296,695	7	57,7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541	1	27,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4,142)	(2)	(48,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0,050)	(1)	(24,9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7)	-	(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318)	(2)	(46,743)	(1)
7900 稅前淨利		209,377	5	11,05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706)	(1)	(68,46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7,671	4	\$ 57,407	(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191)	-	(\$ 9,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所得稅		1,563	-	1,6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7,628)	-	(8,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55)	(4)	(49,4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30,869	-	(15,2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684)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370)	(4)	(63,8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998)	(4)	(\$ 72,0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73	-	(\$ 129,449)	(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017	4	\$ 17,9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54	-	(75,384)	(2)	
			\$ 177,671	4	(\$ 57,40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653	1	(\$ 38,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980)	(1)	(91,103)	(2)	
			\$ 16,673	-	(\$ 129,449)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4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42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 1,063,810	\$ 7,032,12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	(28,3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200)	-	-	(84,200)	-	(8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671)	-	-	(3,671)	-	(3,671)	
本期淨利	-	-	-	-	17,977	-	-	17,977	(75,384)	(57,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15,719)	(72,042)	
現金減資	(421,001)	-	-	-	-	-	-	(421,001)	-	(421,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872)	(5,8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0,886</u>	<u>\$ 42,354</u>	<u>\$ 266,689</u>	<u>\$ 63,938</u>	<u>\$ 55,920</u>	<u>\$ 5,421,093</u>	<u>\$ 966,835</u>	<u>\$ 6,387,928</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 966,835	\$ 6,387,92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	-	(1,7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780)	-	-	(75,780)	-	(75,780)	
本期淨利	-	-	-	-	161,017	-	-	161,017	16,654	17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3)	(122,376)	30,185	(99,364)	(61,634)	(160,9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2,684</u>	<u>\$ 42,354</u>	<u>\$ 342,955</u>	<u>(\$ 58,438)</u>	<u>\$ 86,105</u>	<u>\$ 5,406,966</u>	<u>\$ 921,855</u>	<u>\$ 6,328,82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377	\$ 11,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二) 304,038	295,658
租金費用	六(九) 3,777	3,9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010	6,856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909	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050	24,9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62)	(10,0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345)	(4,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67	9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496	3,20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	(26,7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6,380	(2,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497)	131,6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703
應收帳款淨額	58,814	6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24	1,593
其他應收款	2,213	12,759
存貨	(49,496)	41,698
預付款項	27,453	(7,174)
其他流動資產	(7)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02	(29,9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2)	(66)
應付帳款	110,953	48,7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7)
其他應付款	(1,521)	(9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38	(8,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91)	(16,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710	550,820
支付之所得稅	(50,438)	(44,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272	506,352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6,076)	(\$ 516,0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320	60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9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11)	(2,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4,088)	(227,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2,0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414)	(1,0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4,7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7	9,954
取得無形資產		-	(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8)	11,507
收取之利息		5,419	10,317
收取之股利		4,289	4,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094)	(36,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4,094	255,592
償還短期借款		(313,291)	(184,633)
長期借款增加		-	918,850
償還長期借款		-	(919,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	(1,909)
股東往來減少		(15,500)	(70,631)
支付之利息		(29,141)	(24,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5,780)	(84,200)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421,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6)	(531,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56	37,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28	(24,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075	699,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203	\$ 675,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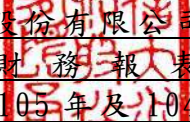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信大水泥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74.17	74.17	
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25.00	25.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21,855 及 \$966,83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163,602	44.80%	\$ 162,150	44.80%	
SPC	維京群島	756,356	33.33%	802,726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0,778	\$ 265,229
非流動資產	201,709	213,693
流動負債	(81,584)	(95,995)
非流動負債	(5,719)	(20,985)
淨資產總額	<u>\$ 365,184</u>	<u>\$ 361,942</u>

	SPC-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69,868	\$ 882,969
非流動資產	2,619,629	3,008,937
流動負債	(745,251)	(503,296)
非流動負債	(774,952)	(980,191)
淨資產總額	<u>\$ 2,269,294</u>	<u>\$ 2,408,419</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66,638	\$ 576,187
稅前淨利	6,637	9,419
所得稅費用	(2,380)	(1,7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57	7,647
本期淨利	4,257	7,6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	1,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42</u>	<u>\$ 9,3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452</u>	<u>\$ 4,18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SPC-合併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282,845	\$ 1,905,071
稅前淨利(淨損)	44,448	(228,657)
所得稅費用	(18)	(7,6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4,430	(236,335)
本期淨利(淨損)	44,430	(236,3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555)	(49,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25)	(\$ 285,7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6,370)	(\$ 95,2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5,872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6,028	\$ 35,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	7,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00)	(51,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439	(8,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0	1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09	\$ 6,870

	SPC-合併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4,952	\$ 211,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90)	(19,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54)	(86,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16)	(1,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92	103,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32	9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424	\$ 196,93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除所在英屬維京群島之 SPC 因主要營運管理環境判斷而採「新台幣」記帳外，其他個體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支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

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8,15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77,646。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60,7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82	\$ 1,308
支票存款	31,204	42,031
活期存款	439,295	479,446
定期存款	<u>373,772</u>	<u>240,240</u>
小計	845,853	763,025
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質押	(53,150)	(41,450)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 現金承諾	<u>(46,500)</u>	<u>(46,500)</u>
合計	<u>\$ 746,203</u>	<u>\$ 675,0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應付票據擔保、假扣押擔保及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計 \$46,500，故將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國內基金	90,001	10,000
國外基金	27,766	57,816
人民幣理財產品	<u>253,474</u>	<u>24,975</u>
小計	428,949	150,499
評價調整	(14,623)	(29,516)
合計	<u>\$ 414,326</u>	<u>\$ 120,983</u>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125	\$ 168,416
評價調整	<u>100,595</u>	<u>84,619</u>
合計	<u>\$ 260,720</u>	<u>\$ 253,0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869 及 (\$15,24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380) 及 \$2,754。
2. 本集團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公允價值</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28	\$ 13,49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2,002</u>	<u>1,967</u>
	<u>\$ 20,530</u>	<u>\$ 15,459</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認列為</u>	<u>認列為</u>	<u>認列為</u>	<u>認列為</u>
	<u>認列為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為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股票	<u>\$ -</u>	<u>\$ 5,071</u>	<u>\$ -</u>	<u>(\$ 6,496)</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5,806)。

-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 \$5,071 及 (\$6,496)。

(三)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8,934	\$ 394,437
減：備抵呆帳	-	-
	<u>\$ 458,934</u>	<u>\$ 394,437</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集團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75,090 及 \$187,529，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76,131 及 \$83,779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並已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上述貼現票據皆係銀行承兌匯票，經銀行承兌並保證付款。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3,562	\$ 275,299
減：備抵呆帳	(39,692)	(41,706)
	<u>\$ 173,870</u>	<u>\$ 233,59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
31-180天	-	-
181-360天	210	-
361天以上	3,195	3,398
	<u>\$ 3,405</u>	<u>\$ 3,3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9,692 及 \$41,7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06	\$ -	\$ 41,706
提列減損損失	909	-	9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2,923)	-	(2,923)
12月31日	<u>\$ 39,692</u>	<u>\$ -</u>	<u>\$ 39,69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12	\$ -	\$ 41,712
提列減損損失	57	-	57
減損損失迴轉	(6)	-	(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57)	-	(57)
12月31日	<u>\$ 41,706</u>	<u>\$ -</u>	<u>\$ 41,70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32	\$ -	\$ 932
原料	359,722	-	359,722
物料	346,244	(534)	345,710
在製品	70,256	-	70,256
製成品	79,198	-	79,198
合計	<u>\$ 856,352</u>	<u>(\$ 534)</u>	<u>\$ 855,8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77	\$ -	\$ 1,577
原料	329,968	-	329,968
物料	316,989	(1,649)	315,340
在製品	95,625	-	95,625
製成品	63,812	-	63,812
合計	<u>\$ 807,971</u>	<u>(\$ 1,649)</u>	<u>\$ 806,3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10,356	\$ 3,855,852
未分攤製造費用	50,729	28,358
跌價損失	-	889
回升利益	(1,115)	-
	<u>\$ 3,659,970</u>	<u>\$ 3,885,09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1,102	\$ 3,4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1	2,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67)	(916)
其他調整-未按比例認購	1	(3,671)
12月31日	<u>\$ 4,547</u>	<u>\$ 1,102</u>
<u>關聯企業</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4,547</u>	<u>\$ 1,102</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歐帕滋 (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984	\$ 2,670
非流動資產	441	1,030
流動負債	(4,365)	(1,01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060</u>	<u>\$ 2,6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547	\$ 1,103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47</u>	<u>\$ 1,103</u>

綜合損益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05	\$ 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21)	(\$ 2,53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1)</u>	<u>(\$ 2,53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2,073,232	\$5,454,292	\$ 243,664	\$ 39,490	\$ 94,287	\$ 10,694	\$ 8,478,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14,896)</u>	<u>(3,372,242)</u>	<u>(194,566)</u>	<u>(27,395)</u>	<u>(75,177)</u>	<u>-</u>	<u>(4,384,276)</u>
	<u>\$ 562,960</u>	<u>\$1,358,336</u>	<u>\$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05年								
1月1日	\$ 562,960	\$1,358,336	\$2,082,050	\$ 49,098	\$ 12,095	\$ 19,110	\$ 10,694	\$ 4,094,343
增添	-	29,771	79,910	12,569	3,430	5,564	4,098	135,342
處分	-	-	(6,223)	(94)	-	-	-	(6,317)
重分類	-	5,271	1,751	-	(1)	-	(10,465)	(3,444)
折舊費用	-	(62,678)	(210,628)	(12,485)	(4,537)	(5,105)	-	(295,433)
淨兌換差額	-	(86,139)	(111,152)	(1,253)	(554)	-	-	(199,098)
12月31日	<u>\$ 562,960</u>	<u>\$1,244,561</u>	<u>\$1,835,708</u>	<u>\$ 47,835</u>	<u>\$ 10,433</u>	<u>\$ 19,569</u>	<u>\$ 4,327</u>	<u>\$ 3,725,3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960	\$2,006,160	\$5,343,111	\$ 218,527	\$ 39,419	\$ 99,850	\$ 4,327	\$ 8,274,3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61,599)</u>	<u>(3,507,403)</u>	<u>(170,692)</u>	<u>(28,986)</u>	<u>(80,281)</u>	<u>-</u>	<u>(4,548,961)</u>
	<u>\$ 562,960</u>	<u>\$1,244,561</u>	<u>\$1,835,708</u>	<u>\$ 47,835</u>	<u>\$ 10,433</u>	<u>\$ 19,569</u>	<u>\$ 4,327</u>	<u>\$ 3,725,39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 2,086,413	\$ 5,371,789	\$ 245,070	\$ 38,917	\$ 89,725	\$ 8,955	\$ 8,403,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54,392)</u>	<u>(3,194,836)</u>	<u>(186,857)</u>	<u>(23,426)</u>	<u>(70,796)</u>	<u>-</u>	<u>(4,130,307)</u>
	<u>\$ 562,960</u>	<u>\$ 1,432,021</u>	<u>\$ 2,176,953</u>	<u>\$ 58,213</u>	<u>\$ 15,491</u>	<u>\$ 18,929</u>	<u>\$ 8,955</u>	<u>\$ 4,273,522</u>
104年								
1月1日	\$ 562,960	\$ 1,432,021	\$ 2,176,953	\$ 58,213	\$ 15,491	\$ 18,929	\$ 8,955	\$ 4,273,522
增添	-	12,723	139,278	3,125	2,175	4,561	11,449	173,311
處分	-	-	(5,179)	-	(87)	-	-	(5,266)
重分類	-	-	4,387	-	-	-	(6,781)	(2,394)
折舊費用	-	(63,319)	(202,347)	(11,871)	(5,278)	(4,380)	-	(287,195)
淨兌換差額	-	(23,089)	(31,042)	(369)	(206)	-	(2,929)	(57,635)
12月31日	<u>\$ 562,960</u>	<u>\$ 1,358,336</u>	<u>\$ 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960	\$ 2,073,232	\$ 5,454,292	\$ 243,664	\$ 39,490	\$ 94,287	\$ 10,694	\$ 8,478,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14,896)</u>	<u>(3,372,242)</u>	<u>(194,566)</u>	<u>(27,395)</u>	<u>(75,177)</u>	<u>-</u>	<u>(4,384,276)</u>
	<u>\$ 562,960</u>	<u>\$ 1,358,336</u>	<u>\$ 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3.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02,724	\$ 386,274	\$ 1,588,998
累計折舊	<u>-</u>	<u>(95,292)</u>	<u>(95,292)</u>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u>105年</u>			
1月1日	\$ 1,202,724	\$ 290,982	\$ 1,493,706
增添	-	1,414	1,414
折舊費用	<u>-</u>	<u>(8,605)</u>	<u>(8,605)</u>
12月31日	<u>\$ 1,202,724</u>	<u>\$ 283,791</u>	<u>\$ 1,486,5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2,724	\$ 387,688	\$ 1,590,412
累計折舊	<u>-</u>	<u>(103,897)</u>	<u>(103,897)</u>
	<u>\$ 1,202,724</u>	<u>\$ 283,791</u>	<u>\$ 1,486,51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30,412	\$ 385,969	\$ 1,616,381
累計折舊	<u>-</u>	<u>(89,610)</u>	<u>(89,610)</u>
	<u>\$ 1,230,412</u>	<u>\$ 296,359</u>	<u>\$ 1,526,771</u>
<u>104年</u>			
1月1日	\$ 1,230,412	\$ 296,359	\$ 1,526,771
增添	-	1,021	1,021
處分	(27,688)	(329)	(28,017)
重分類	-	2,394	2,394
折舊費用	<u>-</u>	<u>(8,463)</u>	<u>(8,463)</u>
12月31日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2,724	\$ 386,274	\$ 1,588,998
累計折舊	<u>-</u>	<u>(95,292)</u>	<u>(95,292)</u>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7,617</u>	<u>\$ 31,2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609</u>	<u>\$ 16,5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63,949 及\$3,859,58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u>152,230</u>	\$ <u>168,591</u>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分局浦口分局簽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寶塔山南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777 及\$3,928。
2. 江蘇信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投入成本共計人民幣\$109,020 仟元，惟該土地使用權可收到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70,000 仟元(原政府補助款為人民幣\$92,808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經江蘇省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信寧協議後，將上開補助款核減為人民幣\$70,000 仟元)。土地使用權補助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處理，即將該土地使用權補助款調整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並按該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外幣金額</u>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0,163	1.71%~2.23%	USD 5,900仟元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u>91,380</u>	1.55%~1.77%	含USD 1,276仟元
	<u>\$ 281,54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8,396	1.64%~1.71%	USD 6,000 仟元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58,662	1.64%	USD 1,774 仟元
	<u>\$ 257,058</u>		

上述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8,216	\$ 96,634
應付利息	4,060	2,999
其他應付費用	115,081	132,49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0,740	69,486
應付營業稅	26,216	20,984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53	4,031
	<u>\$ 287,266</u>	<u>\$ 326,62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64%~2.18%	\$ 960,844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169)	6,000仟元
			<u>\$ 768,675</u>	24,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55%~1.64%	\$ 973,066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73,066</u>	30,000仟元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以清償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簽署之聯貸合約(以下簡稱「99 年聯貸案」)借款餘額，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全額動撥償還 99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

2. 上述新聯貸合約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及信一預拌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及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575)	(\$ 296,8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929</u>	<u>15,1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77,646</u>)	(\$ <u>281,74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859)	\$ 15,113	(\$ 281,746)
當期服務成本	(2,918)	-	(2,918)
利息(費用)收入	(<u>5,047</u>)	<u>257</u>	(<u>4,790</u>)
	(<u>304,824</u>)	<u>15,370</u>	(<u>289,4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19)	(11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087)	-	(9,087)
經驗調整	<u>15</u>	<u>-</u>	<u>15</u>
	(<u>9,072</u>)	(<u>119</u>)	(<u>9,191</u>)
提撥退休基金	11,113	20,999	32,112
支付退休金	<u>1,208</u>	(<u>12,321</u>)	(<u>11,113</u>)
12月31日餘額	(\$ <u>301,575</u>)	\$ <u>23,929</u>	(\$ <u>277,6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4,008)	\$ 13,841	(\$ 290,167)
當期服務成本	(3,002)	-	(3,002)
利息(費用)收入	(5,777)	263	(5,514)
	(312,787)	14,104	(298,6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643)	-	(4,643)
經驗調整	(5,336)	-	(5,336)
	(9,979)	110	(9,869)
提撥退休基金	8,380	9,278	17,658
支付退休金	17,527	(8,379)	9,148
12月31日餘額	(\$ 296,859)	\$ 15,113	(\$ 281,746)

(4)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736)</u>	<u>\$ 5,933</u>	<u>\$ 5,199</u>	<u>(\$ 5,056)</u>
之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002)</u>	<u>\$ 25,253</u>	<u>\$ 22,106</u>	<u>(\$ 19,699)</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065。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098
1-2年		31,080
2-5年		68,669
5年以上		72,050
	\$	<u>216,89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985 及 \$23,366。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789,00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378,901	仟股	421,001	仟股
現金減資	-	仟股	(42,100)	仟股
12月31日	378,901	仟股	378,901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銷除股份 42,100 仟股，減資金額 \$ 421,00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89,007，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8		\$ 28,354	
現金股利	75,780	\$ 0.20	84,200	\$ 0.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02	
現金股利	37,890	\$ 0.1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3,938	\$ 55,920	\$ 1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489	24,4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6,380	6,380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684)	(6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2,376)	-	(122,376)
12月31日	<u>(\$ 58,438)</u>	<u>\$ 86,105</u>	<u>\$ 27,667</u>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96,893	\$ 70,341	\$ 167,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492)	(12,4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2,754)	(2,754)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825	8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2,955)	-	(32,955)
12月31日	<u>\$ 63,938</u>	<u>\$ 55,920</u>	<u>\$ 119,858</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4,255,028	\$ 4,273,162
租賃收入	37,617	31,216
其他營業收入	53,502	46,267
合計	<u>\$ 4,346,147</u>	<u>\$ 4,350,64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4,345	\$ 4,6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030	7,088
其他利息收入	2,432	2,984
其他收入	27,734	12,889
合計	<u>\$ 37,541</u>	<u>\$ 27,57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7,527)	(\$ 72,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496)	(3,2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7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80)	2,754
什項支出	(4,739)	(2,758)
合計	<u>(\$ 94,142)</u>	<u>(\$ 48,49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19	\$ 24,553
股東往來	31	353
合計	<u>\$ 30,050</u>	<u>\$ 24,90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483,525	\$ 1,676,050
員工福利費用	504,734	499,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4,038	295,6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10	6,856
其他費用	1,752,145	1,814,90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49,452</u>	<u>\$ 4,292,84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11,843	\$ 403,922
勞健保費用	35,599	36,494
退休金費用	30,693	31,882
其他用人費用	26,599	27,076
	<u>\$ 504,734</u>	<u>\$ 499,3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49 及 \$1,6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99 及 \$3,2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049 及 \$8,099，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188	\$ 37,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7	16,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	3,032
土地增值稅	-	6,5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063</u>	<u>63,7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43	4,670
所得稅費用	<u>\$ 31,706</u>	<u>\$ 68,46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84)	\$ 8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63	1,677
	<u>\$ 879</u>	<u>\$ 2,5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666	\$ 14,0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9	29,63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393)	(5,415)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151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08	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	3,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7	16,658
土地增值稅	-	6,51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	(1,286)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扣繳稅額	-	5,063
所得稅費用	<u>\$ 31,706</u>	<u>\$ 68,46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損淨額	\$ 4,170	\$ 459	\$ -	\$ 4,6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	(1)	-	35
呆帳損失	7,321	(343)	-	6,978
存貨跌價損失	280	(189)	-	91
投資減損損失	5,440	(3,114)	-	2,326
淨退休金成本	52,697	(2,147)	-	50,55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3,20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817	-	(684)	133
課稅損失	1,556	(1,355)	-	201
小計	<u>75,525</u>	<u>(6,690)</u>	<u>(684)</u>	<u>68,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	47	-	(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245)	-	1,563	(3,682)
小計	<u>(5,319)</u>	<u>47</u>	<u>1,563</u>	<u>(3,709)</u>
合計	<u>\$ 70,206</u>	<u>(\$ 6,643)</u>	<u>\$ 879</u>	<u>\$ 64,442</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	4,362	(\$ 192)	\$ -	\$ 4,170
損淨額					
銷貨成本		242	(242)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	(6)	-	36
呆帳損失		6,979	342	-	7,321
存貨跌價損失		129	151	-	280
投資減損損失		5,440	-	-	5,440
淨退休金成本		55,240	(2,543)	-	52,697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3,20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	-	817	817
資產未實現損失					
課稅損失		3,730	(2,174)	-	1,556
小計		79,372	(4,664)	817	75,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6)	592	-	(7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6,324)	(598)	1,677	(5,245)
衡量數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8)	-	8	-
資產未實現利益					
小計	(6,998)	(6)	1,685	(5,319)
合計	\$	72,374	(\$ 4,670)	\$ 2,502	\$ 70,20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1,382	\$ 1,382	106
98	核定數	1,544	1,544	108
99	核定數	1,939	1,939	109
100	核定數	3,342	3,342	110
101	核定數	5,315	5,315	111
102	核定數	5,011	5,011	112
103	核定數	5,899	4,716	113
104	申報數	3,066	3,066	114
105	申報數	4,609	4,609	115
		<u>\$ 32,107</u>	<u>\$ 30,924</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6,872	\$ 6,872	105
96	核定數	1,382	1,382	106
98	核定數	1,544	1,544	108
99	核定數	1,939	1,939	109
100	核定數	3,342	3,342	110
101	核定數	9,415	5,315	111
102	核定數	5,011	5,011	112
103	核定數	9,767	4,716	113
104	申報數	3,066	3,066	114
		<u>\$ 42,338</u>	<u>\$ 33,18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5,039</u>	<u>\$ 142,16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4,751	\$ 94,751
87年度以後	248,204	171,938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1,664 及 \$35,70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57%。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61,017</u>	<u>378,901</u>	<u>\$ 0.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1,017	378,9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u>	<u>44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017</u>	<u>379,346</u>	<u>\$ 0.42</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977	405,314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977	405,3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77	405,580	\$ 0.0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342	\$ 173,31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486	123,79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0,740)	(69,486)
本期支付現金	\$ 174,088	\$ 227,62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92,16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2,162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276	172
合計	\$ 276	\$ 2,334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537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4,350	4,33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8,603	10,074
合計	<u>\$ 12,953</u>	<u>\$ 14,94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903</u>	<u>\$ 5,42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48	\$ 920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708	1,602
合計	<u>\$ 1,356</u>	<u>\$ 2,5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之股東	\$ -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5,500
合計	<u>\$ -</u>	<u>\$ 15,500</u>

(2)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之股東	\$ -	\$ 9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1	259
合計	<u>\$ 31</u>	<u>\$ 353</u>
年利率	<u>1.70%</u>	<u>0.82%~1.7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783	\$ 22,992
退職後福利	298	2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34,081</u>	<u>\$ 23,240</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17	\$ -	應付票據擔保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560	34,477	假扣押擔保金及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6,973	6,973	礦業用地擔保
土地 (帳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55,272	155,272	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及房屋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	1,951	假扣押擔保金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	1,125	工程擔保金及假 扣押擔保金
	<u>\$ 208,422</u>	<u>\$ 199,798</u>	

(二) 信一預拌於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供應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旺公司」)預拌混凝土一批，立旺公司認為信一預拌提供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定，致使立旺公司承包之「林口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無法驗收通過，而訴請信一預拌賠償施工重作之損失計\$13,000，且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以\$6,500之債權金額聲請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 12 部預拌車，信一預拌已於扣押當日提供反扣押之擔保金\$6,500(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將遭扣之預拌車取回。

(三) 民國 93 年 12 月間立旺公司另以\$6,500之債權金額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假扣押信一預拌位於桃園南崁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但因該土地為借款額度所需已設質予玉山銀行，法院認為假扣押金額不足部份，要求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及建物部份充抵。

- (四) 本案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 101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信一預拌部分敗訴，訴訟結果最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信一預拌須賠償立旺公司 \$3,209 及法定利息合計共 \$4,029，信一預拌已於同年 10 月支付該本息金額。上述訴訟案件已完全結束，其相關假扣押擔保金一定存已退還，假扣押擔保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完成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
- (五) 信一預拌於民國 102 年度因聲請對債務人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假扣押，提存 \$15,000 之定期存款供擔保，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信一預拌對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計 \$39,691，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u>幣別</u>	<u>原幣金額(仟元)</u>
JPY(日圓)	\$ 28,530
USD(美元)	1,772

(二)承諾事項

1.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 (2) 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1) SPC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9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SPC 承諾對於江蘇信寧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90%。

(3)SPC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2,0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江蘇信寧為維持周邊居民及政府良好關係，於民國 102 年委託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星甸街道辦事處(以下簡稱「當地政府」)對廠區石灰石堆棚及輔料預均化堆棚排放源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農戶房屋及附屬設施進行拆遷。

拆遷費用係依據實際丈量結果及實際丈量時浦口區有關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而拆遷安置委託案費用支付時程預計於民國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別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剩餘未支付金額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惟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已向當地政府提出拆遷費用計算補充說明，針對實際丈量情況結算拆遷總費用進行討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雙方尚在溝通協調中，故原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5,000 仟元經當地政府同意尚無須支付。江蘇信寧評估截至民國 104 年底當地政府已發生之拆遷及相關安置前置作業之費用累積合計約為人民幣 28,226 仟元，而江蘇信寧依協議書規定已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差額人民幣 3,250 仟元作為當年度應付費用入帳。

為解決江蘇信寧與當地政府對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之爭議，雙方已同意共同委託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出具之拆遷概算專項審計報告，並將依據該第三方報告內容之結果重新議定補充協議合約。上述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江蘇信寧評估民國 104 年度認列應付費用入帳金額與依報告內容所列項目金額計算未有重大差異。

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與當地政府重新簽定補充協議合約完成，雙方合意該拆遷協議內容其尚未完成拆遷及安置作業所須之款項計人民幣 18,001 仟元，江蘇信寧將自民國 105 年起各年度按當地政府完成之進度認列費用及支付剩餘款項。

4.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87	\$ 11,0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998	32.231	\$ 128,860
坡幣：新台幣	39	22.325	871
日圓：新台幣	168	0.2772	47
人民幣：新台幣	2	4.617	9
美元：人民幣	288	6.9370	9,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9370	\$ 960,844
美元：新台幣	7,227	32.231	232,9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18	33.066	\$ 53,501
歐元：新台幣	5	36.141	181
坡幣：新台幣	29	23.418	679
日圓：新台幣	168	0.2747	46
人民幣：新台幣	1,610	4.995	8,042
美元：人民幣	198	6.4936	6,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4936	\$ 973,066
美元：新台幣	7,843	33.066	259,337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7,527及\$72,06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6,443	\$	-
坡幣：新台幣	5%	4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		-
美元：人民幣	5%	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48,042	\$	-
美元：新台幣	5%	11,64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675	\$	-
歐元：新台幣	5%	9		-
坡幣：新台幣	5%	3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402		-
美元：人民幣	5%	3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48,653	\$	-
美元：新台幣	5%	12,967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3,752 及 \$18,701。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日圓及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日圓及美元借款利率變動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1,503 及 \$9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此等分析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443	\$ 10,244
群組2	12,441	54,952
群組3	<u>148,581</u>	<u>164,999</u>
	<u>\$ 170,465</u>	<u>\$ 230,19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44,621 及\$673,767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92,676 及\$80,97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5,275	\$ -	\$ -	\$ -	\$ -
應付票據	98,244	-	-	-	-
應付帳款	86,634	218,248	-	-	-
其他應付款	235,769	51,497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96,897	97,955	199,119	614,9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2,176	\$197,871	\$ -	\$ -	\$ -
應付票據	88,614	-	-	-	-
應付帳款	66,304	127,625	-	-	-
其他應付款	245,173	81,45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	202,755	837,360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60,852</u>	<u>\$ -</u>	<u>\$ 514,194</u>	<u>\$ 675,046</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6,008</u>	<u>\$ -</u>	<u>\$ 278,010</u>	<u>\$ 374,01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78,010	\$	290,617
本期購買		406,076		135,896
本期處分	(185,145)	(141,47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6,62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9,842		3,892
匯差	(1,210)		-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	(10,922)
12月31日	\$	514,194	\$	278,010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8,2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9.83~59.4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5~1.9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42,44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53,474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9%~3.35%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2,56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6.57~41.26 0.97~1.78 20%~4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0,47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0%~1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4,975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5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	\$ -	\$ 5,142	\$ (5,142)

104年度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	\$ -	\$ 2,780	\$ (2,7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營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255,156	\$ 90,991	\$ -	\$ 4,346,147
內部部門收入	77,093	1,260	(78,353)	-
部門收入	<u>\$ 4,332,249</u>	<u>\$ 92,251</u>	<u>(\$ 78,353)</u>	<u>\$ 4,346,147</u>
部門損益	<u>\$ 149,368</u>	<u>\$ 60,009</u>		<u>\$ 209,377</u>
	104年度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262,318	\$ 88,327	\$ -	\$ 4,350,645
內部部門收入	90,498	1,260	(91,758)	-
部門收入	<u>\$ 4,352,816</u>	<u>\$ 89,587</u>	<u>(\$ 91,758)</u>	<u>\$ 4,350,645</u>
部門損益	<u>(\$ 36,832)</u>	<u>\$ 47,887</u>		<u>\$ 11,055</u>

2. 因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063,302	\$ 3,239,363	\$ 2,445,574	\$ 3,241,908
中國大陸	<u>2,282,845</u>	<u>2,619,629</u>	<u>1,905,071</u>	<u>3,008,937</u>
	<u>\$ 4,346,147</u>	<u>\$ 5,858,992</u>	<u>\$ 4,350,645</u>	<u>\$ 6,250,8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比率</u>	<u>收入</u>	<u>比率</u>
甲公司	\$ 483,998	11.14%	\$ 404,474	9.30%

七、一 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582,767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4.74%，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各對象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水泥銷售收入之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與銷售水泥合約內容相符，以及檢查客戶需求之提領單核與水泥廠之出廠單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核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1,129,493 仟元，占總資產 18.42%，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1,086,577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0%。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而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228	7	\$ 426,143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60,852	3	96,0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1,604	3	184,74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567	-	12,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52	-	33,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5	-	4,515	-
130X	存貨	六(五)	460,928	8	371,054	6
1410	預付款項		11,137	-	11,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99	-	19,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8,692</u>	<u>21</u>	<u>1,160,535</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60,720	4	253,03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34,296	30	1,926,55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9,493	19	1,122,748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491,534	24	1,499,279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865	1	65,7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6,739	1	57,5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42,647</u>	<u>79</u>	<u>4,924,917</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1,339</u>	<u>100</u>	<u>\$ 6,085,452</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1,380	1	\$	58,662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61,268	1		49,778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70,792	1		38,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153,294	3		143,7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7	-		33,5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5,706	1		40,3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697</u>	<u>7</u>		<u>364,62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71	-		4,9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1,947	5		276,28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58	-		18,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4,676</u>	<u>5</u>		<u>299,7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24,373</u>	<u>12</u>		<u>664,359</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9,007	62		3,789,007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684	19		1,180,88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55	6		266,68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7,667	-		119,858	2
3XXX	權益總計			<u>5,406,966</u>	<u>88</u>		<u>5,421,093</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131,339</u>	<u>100</u>	\$	<u>6,085,4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五)及七	\$ 1,670,583	100	\$ 1,950,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十九)(二十)	(1,362,100)	(81)	(1,604,010)	(82)
5900 營業毛利		308,483	19	346,29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	-	(21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	-	2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489	19	346,322	1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874)	(5)	(80,664)	(4)
6200 管理費用		(71,022)	(4)	(69,3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896)	(9)	(149,992)	(8)
6900 營業利益		161,593	10	196,3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760	1	18,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570)	(1)	19,6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15)	-	(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557	2	(157,41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32	2	(119,340)	(6)
7900 稅前淨利		190,325	12	76,9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308)	(2)	(59,013)	(3)
8200 本期淨利		\$ 161,017	10	\$ 17,977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968)	-	(\$ 11,90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	-	9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55	-	2,0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73)	-	(8,94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30,869	2	(15,2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四)	(122,376)	(8)	(32,9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一)	(684)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191)	(6)	(47,3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364)	(6)	(\$ 56,3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53	4	(\$ 38,346)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2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六(十三)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	(28,354)	-	-	-
	現金股利	-	-	-	-	(84,200)	-	-	(8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	(3,671)	-	-	(3,671)
	本期淨利	-	-	-	-	17,977	-	-	17,977
六(十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六(十一)	現金減資	(421,001)	-	-	-	-	-	-	(421,0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0,886</u>	<u>\$ 42,354</u>	<u>\$ 266,689</u>	<u>\$ 63,938</u>	<u>\$ 55,920</u>	<u>\$ 5,421,093</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六(十三)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	-	(1,798)	-	-	-
	現金股利	-	-	-	-	(75,780)	-	-	(75,780)
	本期淨利	-	-	-	-	161,017	-	-	161,017
六(十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3)	(122,376)	30,185	(99,3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2,684</u>	<u>\$ 42,354</u>	<u>\$ 342,955</u>	<u>(\$ 58,438)</u>	<u>\$ 86,105</u>	<u>\$ 5,406,9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325	\$ 76,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124,330	108,86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15	15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97)	(8,31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345)	(4,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26,557)	157,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759	4,3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6,873	(2,2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	(26,7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	2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44	6,17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204	8,192
應收帳款淨額	2,132	11,968
其他應收款	(506)	11,809
存貨	(89,874)	12,067
預付款項	783	5,204
其他流動資產	(7)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490	(2,045)
應付帳款	32,350	7,395
其他應付款	9,549	(20,072)
其他流動負債	5,356	(6,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02)	(17,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416	322,751
支付之所得稅	(50,528)	(34,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888	288,538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 380,1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523	464,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11)	(2,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8,180)	(150,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	8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3	2,5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414)	(1,0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4,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8)	11,343
收取之利息		4,192	8,727
收取之股利		4,289	16,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354)	36,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9,559	58,662
短期借款減少		(116,8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0	(35)
支付之利息		(1,06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5,780)	(84,20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421,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49)	(446,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	(121,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43	547,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228	\$ 426,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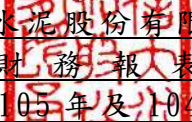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出租資產	8 年 ~ 9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9,86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71,947。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60,7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9	\$ 770
支票存款	30,878	41,933
活期存款	144,667	266,650
定期存款	276,354	143,240
小計	452,678	452,593
減：定期存款質押	(26,450)	(26,450)
合計	\$ 426,228	\$ 426,14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國內基金	90,001	10,000
國外基金	27,766	57,816
小計	175,475	125,524
評價調整	(14,623)	(29,516)
合計	\$ 160,852	\$ 96,008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125	\$ 168,416
評價調整	100,595	84,619
合計	\$ 260,720	\$ 253,03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869 及 (\$15,24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873) 及 \$2,284。
2. 本公司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28	\$ 13,49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002	1,967
	\$ 20,530	\$ 15,459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股票	\$ -	\$ 5,071	\$ -	(\$ 6,49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5,806)。

-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 \$5,071 及 (\$6,496)。

(三)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1,604	\$ 184,748
減：備抵呆帳	-	-
	<u>\$ 161,604</u>	<u>\$ 184,748</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公司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30,071 及 \$141,608，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752	\$ 35,898
減：備抵呆帳	-	(2,014)
	<u>\$ 31,752</u>	<u>\$ 33,884</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2,0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14	\$ -	\$ 2,014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014)	-	(2,014)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14	\$ -	\$ 2,014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2,014</u>	<u>\$ -</u>	<u>\$ 2,014</u>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9,923	\$ -	\$ 179,923
物料	209,453	(534)	208,919
在製品	23,538	-	23,538
製成品	48,548	-	48,548
合計	<u>\$ 461,462</u>	<u>(\$ 534)</u>	<u>\$ 460,92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147	\$ -	\$ 108,147
物料	209,987	(1,649)	208,338
在製品	23,853	-	23,853
製成品	30,716	-	30,716
合計	<u>\$ 372,703</u>	<u>(\$ 1,649)</u>	<u>\$ 371,05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84,367	\$ 1,548,1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50,729	28,358
跌價損失	-	889
回升利益	(1,115)	-
	<u>\$ 1,333,981</u>	<u>\$ 1,577,44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926,558	\$ 2,129,18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1	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557	(157,4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1,74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122,376)	(32,955)
其他	(554)	(2,707)
12月31日	<u>\$ 1,834,296</u>	<u>\$ 1,926,558</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201,375	\$ 199,579
信泥開發(股)公司	65,674	66,621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49,761	53,562
Soaring Power Corp.	1,512,939	1,605,693
關聯企業：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4,547</u>	<u>1,103</u>
	<u>\$ 1,834,296</u>	<u>\$ 1,926,558</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台灣歐帕滋(股)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4,984	\$ 2,670
非流動資產	441	1,030
流動負債	(4,365)	(1,01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060</u>	<u>\$ 2,6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547	\$ 1,103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47</u>	<u>\$ 1,103</u>

綜合損益表

	<u>台灣歐帕滋(股)公司</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105	\$ 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21)	(\$ 2,53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1)</u>	<u>(\$ 2,53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出租資產- <u>機器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9,175	\$ 658,179	\$ 3,273,340	\$ 131,418	\$ 9,765	\$ 83,546	\$ 7,821	\$ 42,734	\$ 4,605,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01,816)</u>	<u>(2,743,285)</u>	<u>(118,937)</u>	<u>(8,421)</u>	<u>(68,175)</u>	<u>-</u>	<u>(42,596)</u>	<u>(3,483,230)</u>
	<u>\$ 399,175</u>	<u>\$ 156,363</u>	<u>\$ 530,055</u>	<u>\$ 12,481</u>	<u>\$ 1,344</u>	<u>\$ 15,371</u>	<u>\$ 7,821</u>	<u>\$ 138</u>	<u>\$ 1,122,748</u>
105年									
1月1日	\$ 399,175	\$ 156,363	\$ 530,055	\$ 12,481	\$ 1,344	\$ 15,371	\$ 7,821	\$ 138	\$ 1,122,748
增添	-	29,267	78,243	10,459	719	5,564	3,928	-	128,180
處分	-	-	(6,222)	(40)	(2)	-	-	-	(6,264)
重分類	-	5,271	2,168	-	42	-	(7,481)	-	-
折舊費用	<u>-</u>	<u>(19,233)</u>	<u>(88,510)</u>	<u>(3,871)</u>	<u>(475)</u>	<u>(2,999)</u>	<u>-</u>	<u>(83)</u>	<u>(115,171)</u>
12月31日	<u>\$ 399,175</u>	<u>\$ 171,668</u>	<u>\$ 515,734</u>	<u>\$ 19,029</u>	<u>\$ 1,628</u>	<u>\$ 17,936</u>	<u>\$ 4,268</u>	<u>\$ 55</u>	<u>\$ 1,129,4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99,175	\$ 691,547	\$ 3,317,107	\$ 107,029	\$ 9,123	\$ 89,110	\$ 4,268	\$ 42,734	\$ 4,660,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19,879)</u>	<u>(2,801,373)</u>	<u>(88,000)</u>	<u>(7,495)</u>	<u>(71,174)</u>	<u>-</u>	<u>(42,679)</u>	<u>(3,530,600)</u>
	<u>\$ 399,175</u>	<u>\$ 171,668</u>	<u>\$ 515,734</u>	<u>\$ 19,029</u>	<u>\$ 1,628</u>	<u>\$ 17,936</u>	<u>\$ 4,268</u>	<u>\$ 55</u>	<u>\$ 1,129,4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99,175	\$ 645,735	\$ 3,163,234	\$ 131,107	\$ 10,515	\$ 79,030	\$ 4,551	\$ 42,734	\$ 4,476,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3,683)	(2,676,225)	(118,782)	(8,908)	(65,900)	-	(42,554)	(3,396,052)
	<u>\$ 399,175</u>	<u>\$ 162,052</u>	<u>\$ 487,009</u>	<u>\$ 12,325</u>	<u>\$ 1,607</u>	<u>\$ 13,130</u>	<u>\$ 4,551</u>	<u>\$ 180</u>	<u>\$ 1,080,029</u>
104年									
1月1日	\$ 399,175	\$ 162,052	\$ 487,009	\$ 12,325	\$ 1,607	\$ 13,130	\$ 4,551	\$ 180	\$ 1,080,029
增添	-	12,444	122,073	3,125	332	4,516	7,731	-	150,221
處分	-	-	(5,179)	-	(83)	-	-	-	(5,262)
重分類	-	-	2,067	-	-	-	(4,461)	-	(2,394)
折舊費用	-	(18,133)	(75,915)	(2,969)	(512)	(2,275)	-	(42)	(99,846)
12月31日	<u>\$ 399,175</u>	<u>\$ 156,363</u>	<u>\$ 530,055</u>	<u>\$ 12,481</u>	<u>\$ 1,344</u>	<u>\$ 15,371</u>	<u>\$ 7,821</u>	<u>\$ 138</u>	<u>\$ 1,122,7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99,175	\$ 658,179	\$ 3,273,340	\$ 131,418	\$ 9,765	\$ 83,546	\$ 7,821	\$ 42,734	\$ 4,605,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1,816)	(2,743,285)	(118,937)	(8,421)	(68,175)	-	(42,596)	(3,483,230)
	<u>\$ 399,175</u>	<u>\$ 156,363</u>	<u>\$ 530,055</u>	<u>\$ 12,481</u>	<u>\$ 1,344</u>	<u>\$ 15,371</u>	<u>\$ 7,821</u>	<u>\$ 138</u>	<u>\$ 1,122,748</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01,674	\$ 407,135	\$ 1,608,809
累計折舊	-	(109,530)	(109,530)
	<u>\$ 1,201,674</u>	<u>\$ 297,605</u>	<u>\$ 1,499,279</u>
<u>105年</u>			
1月1日	\$ 1,201,674	\$ 297,605	\$ 1,499,27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414	1,414
折舊費用	-	(9,159)	(9,159)
12月31日	<u>\$ 1,201,674</u>	<u>\$ 289,860</u>	<u>\$ 1,491,53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1,674	\$ 408,548	\$ 1,610,222
累計折舊	-	(118,688)	(118,688)
	<u>\$ 1,201,674</u>	<u>\$ 289,860</u>	<u>\$ 1,491,53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29,362	\$ 406,830	\$ 1,636,192
累計折舊	-	(103,295)	(103,295)
	<u>\$ 1,229,362</u>	<u>\$ 303,535</u>	<u>\$ 1,532,897</u>
<u>104年</u>			
1月1日	\$ 1,229,362	\$ 303,535	\$ 1,532,89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021	1,021
處分	(27,688)	(329)	(28,017)
重分類	-	2,394	2,394
折舊費用	-	(9,016)	(9,016)
12月31日	<u>\$ 1,201,674</u>	<u>\$ 297,605</u>	<u>\$ 1,499,2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1,674	\$ 407,135	\$ 1,608,809
累計折舊	-	(109,530)	(109,530)
	<u>\$ 1,201,674</u>	<u>\$ 297,605</u>	<u>\$ 1,499,27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877	\$ 32,47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186</u>	<u>\$ 17,09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20,372 及\$3,909,92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 50,266	1.55%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41,114	1.77%	USD 1,276 仟元
	<u>\$ 91,38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u>\$ 58,662</u>	1.64%	USD 1,774 仟元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225)	(\$ 278,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278</u>	<u>2,6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71,947</u>)	(\$ <u>276,28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8,897)	\$ 2,616	(\$ 276,281)
當期服務成本	(2,755)	-	(2,755)
利息(費用)收入	(4,741)	44	(4,697)
	<u>(286,393)</u>	<u>2,660</u>	<u>(283,7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3)	(2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441)	-	(8,441)
經驗調整	<u>496</u>	<u>-</u>	<u>496</u>
	<u>(7,945)</u>	<u>(23)</u>	<u>(7,968)</u>
提撥退休基金	11,113	19,754	30,867
支付退休金	<u>-</u>	<u>(11,113)</u>	<u>(11,113)</u>
12月31日餘額	(\$ <u>283,225</u>)	\$ <u>11,278</u>	(\$ <u>271,94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4,082)	\$ 2,351	(\$ 281,731)
當期服務成本	(2,781)	-	(2,781)
利息(費用)收入	(5,397)	45	(5,352)
	<u>(292,260)</u>	<u>2,396</u>	<u>(289,8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8	3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300)	-	(4,300)
經驗調整	(7,640)	-	(7,640)
	<u>(11,940)</u>	<u>38</u>	<u>(11,902)</u>
提撥退休基金	7,777	7,959	15,736
支付退休金	<u>17,526</u>	<u>(7,777)</u>	<u>9,749</u>
12月31日餘額	<u>(\$ 278,897)</u>	<u>\$ 2,616</u>	<u>(\$ 276,28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28)	\$ 5,510	\$ 4,822	(\$ 4,690)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0,383)	\$23,382	\$20,433	(\$18,214)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814。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3,949
1-2年		29,727
2-5年		64,397
5年以上		65,511
	\$	<u>203,58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39 及\$8,120。

(十一)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89,00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仟股	仟股	仟股	仟股
1月1日	378,901	仟股	421,001	仟股
現金減資	-	仟股	(42,100)	仟股
12月31日	<u>378,901</u>	仟股	<u>378,901</u>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銷除股份 42,100 仟股，減資金額 \$421,00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89,007，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現金退還股款。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8		\$ 28,354	
現金股利	75,780	\$ 0.20	84,200	\$ 0.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02	
現金股利	37,890	\$ 0.10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5,920	\$ 63,938	\$ 1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996	-	23,9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873	-	6,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 整之稅額	(684)	-	(6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22,376)	(122,376)
12月31日	<u>\$ 86,105</u>	<u>(\$ 58,438)</u>	<u>\$ 27,667</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0,341	\$ 96,893	\$ 167,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962)	-	(12,9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284)	-	(2,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 整之稅額	825	-	8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32,955)	(32,955)
12月31日	<u>\$ 55,920</u>	<u>\$ 63,938</u>	<u>\$ 119,858</u>

(十五)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582,766	\$ 1,871,557
租賃收入	38,877	32,476
其他營業收入	48,940	46,267
合計	<u>\$ 1,670,583</u>	<u>\$ 1,950,30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4,345	\$ 4,6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65	5,595
其他利息收入	2,432	2,723
其他收入	10,118	5,647
合計	<u>\$ 18,760</u>	<u>\$ 18,57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38)	(\$ 4,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59)	(4,3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7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73)	2,284
什項支出	-	(164)
合計	<u>(\$ 15,570)</u>	<u>\$ 19,652</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15</u>	<u>\$ 15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 用之原料及物料	\$ 436,326	\$ 595,514
員工福利費用	316,683	305,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折舊費用	124,330	108,862
其他費用	631,657	743,94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08,996</u>	<u>\$ 1,754,00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62,387	\$ 252,013
勞健保費用	23,500	23,769
退休金費用	15,991	16,253
其他用人費用	14,805	13,647
合計	<u>\$ 316,683</u>	<u>\$ 305,6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9 及 \$1,6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99 及\$3,2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049 及\$8,099，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188	\$ 32,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18
土地增值稅	-	6,5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188</u>	<u>56,1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20	2,898
所得稅費用	<u>\$ 29,308</u>	<u>\$ 59,01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84)	\$ 8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55	2,023
	<u>\$ 671</u>	<u>\$ 2,8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55	\$	13,0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7		28,80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393)	(5,415)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1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58
土地增值稅		-		6,51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08		232
所得稅費用	\$	<u>29,308</u>	\$	<u>59,0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4,170	\$ 459	\$ -	\$ 4,6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	(1)	-	35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817	-	(684)	133
存貨跌價損失	280	(189)	-	91
投資減損損失	5,440	(3,114)	-	2,326
淨退休金成本	51,422	(1,979)	-	49,443
呆帳損失	343	(343)	-	-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3,208
小計	<u>65,716</u>	<u>(5,167)</u>	<u>(684)</u>	<u>59,8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	47	-	(27)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4,899)	-	1,355	(3,544)
小計	<u>(4,973)</u>	<u>47</u>	<u>1,355</u>	<u>(3,571)</u>
合計	<u>\$ 60,743</u>	<u>(\$ 5,120)</u>	<u>\$ 671</u>	<u>\$ 56,294</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4,363	(\$ 193)	\$ -	\$ 4,170
銷貨成本	242	(242)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	(6)	-	36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	817	817
存貨跌價損失	129	151	-	280
投資減損損失	5,440	-	-	5,440
淨退休金成本	54,368	(2,946)	-	51,422
呆帳損失	-	343	-	343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3,208
小計	<u>67,792</u>	<u>(2,893)</u>	<u>817</u>	<u>65,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	(5)	-	(74)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922)	-	2,023	(4,899)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8)	-	8	-
小計	<u>(6,999)</u>	<u>(5)</u>	<u>2,031</u>	<u>(4,973)</u>
合計	<u>\$ 60,793</u>	<u>(\$ 2,898)</u>	<u>\$ 2,848</u>	<u>\$ 60,74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5,039</u>	<u>\$ 142,16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4,751	\$ 94,751
87年度以後	248,204	171,938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1,664 及 \$35,70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57%。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017	378,901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017	378,9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1,017	379,346	\$ 0.4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977	405,314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977	405,3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77	405,580	\$ 0.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SPC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7,093	\$ 90,498
勞務銷售：		
-子公司(租賃服務)	1,260	1,26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u>276</u>	<u>172</u>
	<u>\$ 78,629</u>	<u>\$ 91,930</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u>\$ 588</u>	<u>\$ 575</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1,567</u>	<u>\$ 12,771</u>

4. 預收貨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127</u>	<u>\$ 2,764</u>

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材料買賣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674,878</u>	<u>\$ 1,709,621</u>

(2)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做為承租國有礦業用地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38,548</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46	\$ 18,545
退職後福利	298	2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25,644</u>	<u>\$ 18,79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477	\$ 19,477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3	6,973	礦業用地擔保
	<u>\$ 26,450</u>	<u>\$ 26,4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28,530
USD(美元)	1,772

(二) 承諾事項

-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 (2) 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1) SPC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9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持股比率規定。
 - (3) SPC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計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2,0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87	\$ 11,0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退還資本予股東。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751	32.231	\$ 120,898
坡幣：新台幣	39	22.325	871
日圓：新台幣	168	0.2772	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76	32.231	\$ 41,11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64	33.066	\$ 48,409
坡幣：新台幣	29	23.418	679
歐元：新台幣	5	36.141	181
日圓：新台幣	168	0.2747	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74	33.066	\$ 58,662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38及\$4,85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6,045	\$	-
坡幣：新台幣	5%	43		-
日圓：新台幣	5%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056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420	\$	-
坡幣：新台幣	5%	34		-
歐元：新台幣	5%	8		-
日圓：新台幣	5%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933	\$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1,079 及 \$17,452。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

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	\$ -
群組2	-	-
群組3	31,752	33,884
	<u>\$ 31,752</u>	<u>\$ 33,88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25,449 及 \$425,373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皆為 \$19,47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1,482	\$ -	\$ -	\$ -	\$ -
應付票據	61,268	-	-	-	-
應付帳款	70,792	-	-	-	-
其他應付款	133,618	19,67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867	\$ -	\$ -	\$ -	\$ -
應付票據	49,778	-	-	-	-
應付帳款	38,442	-	-	-	-
其他應付款	132,658	10,748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0,852</u>	<u>\$ -</u>	<u>\$ 260,720</u>	<u>\$ 421,572</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6,008</u>	<u>\$ -</u>	<u>\$ 253,035</u>	<u>\$ 349,043</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253,035	\$ 260,06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6,13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9,898	3,892
本期處分	(8,347)	-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	(10,922)
12月31日	<u>\$ 260,720</u>	<u>\$ 253,035</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118,277	可類比上市	本益比乘數	9.83~	乘數愈高，公允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59.48	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5~1.99	乘數愈高，公允
				缺乏市場流通	20%~40%	價值愈高；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42,443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法			，公允價值愈
				缺乏市場流通	0%~10%	高；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102,563	可類比上市	本益比乘數	6.57~41.26	乘數愈高，公允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7~1.78	乘數愈高，公允
				缺乏市場流通	10%~40%	價值愈高；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50,472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法			，公允價值愈
				缺乏市場流通	0%~10%	高；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	\$ -	\$ 2,607 (\$ 2,607)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	\$ -	\$ 2,530 (\$ 2,5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智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流動資產	2,784,672	2,385,481	399,191	1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393	4,094,343	(368,950)	(9.01)	
無形資產	3,313	4,310	(997)	(23.13)	(註1)
其他資產	2,130,286	2,152,192	(21,906)	(1.02)	
資產總額	8,643,664	8,636,326	7,338	0.08	
流動負債	1,239,358	946,924	292,434	30.88	(註2)
非流動負債	1,075,485	1,301,474	(225,989)	(17.36)	(註3)
負債總額	2,314,843	2,248,398	66,445	2.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06,966	5,421,093	(14,127)	(0.26)	
股本	3,789,007	3,789,007	0	0	
資本公積	22,299	22,299	0	0	
保留盈餘	1,567,993	1,489,929	78,064	5.24	
其他權益	27,667	119,858	(92,191)	(76.92)	(註4)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921,855	966,835	(44,980)	(4.65)	
權益總額	6,328,821	6,387,928	(59,107)	(0.9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105年無形資產減少，主係資產逐年攤銷為費用。

(註2) 105年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註3) 105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

(註4) 105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346,147	4,350,645	(4,498)	(0.10)	
營業毛利	660,193	439,556	220,637	50.20	(註 1)
營業利益	296,695	57,798	238,897	413.33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318)	(46,743)	(40,575)	86.80	(註 2)
稅前淨利	209,377	11,055	198,322	1,793.96	(註 1)
本期淨利	177,671	(57,407)	235,078	409.49	(註 1)
其他綜合損益	(160,998)	(72,042)	(88,956)	123.48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3	(129,449)	146,122	112.88	(註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017	17,977	143,040	795.68	(註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654	(75,384)	92,038	122.09	(註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1,653	(38,346)	99,999	260.78	(註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4,980)	(91,103)	46,123	50.63	(註 3)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0.42	0.04	0.38	950.00	(註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105 年大陸子公司因產品售價回升及銷售量增加因素，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均相對增加。					
(註2) 105 年因處分投資損失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利益減少。					
(註3) 105 年係大陸子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損失。					
(註4) 105 年主係大陸子公司獲利，相對非控制權益之投資亦呈現獲利。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5,075	607,272	(536,144)	746,203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增加：係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現金挹注較上期減少。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減少：係上期減資退還股款，本年無此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6,203	541,528	(567,731)	720,00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係公司獲利增加挹注。					
2、投資活動：係增購固定資產、廠房設備改建等。					
3、籌資活動：係發放現金股利、減資退回股款及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按季填列）

本公司集團 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自有資金，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本公司集團將持續進行節能、環保設備的相關評估及低溫水泥增產，惟相關之研發費用需待各方案研擬狀況而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A	#2 生料 EP 2-3 室天花板及集料斗更新工程+極板、極線更新	自有資金	106.12	3,302,125	250,286	3,051,839
B	#3 生料粗析機及出口風管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2	3,033,333		3,033,333
C	#3K 預熱機 C5 後至 C4 風管截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	1,000,000		1,000,000
D	#3 預熱機 SP-IDF 風機馬達及葉輪更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	581,333		581,333
E	粘土+資源回收物料斗及出料帶飼機新增工程	自有資金	106.03	1,457,143		1,457,143
F	#3 熟料 EP 一室保溫更新及壁板漏水檢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6.02	700,000		700,000
G	#3K 預熱機 C1A/B 筒體變形截換及風管脹縮接頭更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2	3,885,714		3,885,714
H	#3CM 隔倉架及機殼襯板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3~05	2,831,686		2,831,686

項次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I	熟料 CKP#3-1、#3-2 千斤頂檢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3~05	476,190		476,190
J	#3、#4 生料庫頂收塵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4~05	2,619,048		2,619,048
K	礦區 910 及 900 平台噴水動力設計與管線工程	自有資金	106.04~05	1,190,476		1,190,476
L	坑內顎碎機室油壓閘門橫柵 4 支更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6.05~07	857,143		857,143
M	#9、#10 水泥庫頂收塵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5~07	2,619,048		2,619,048
N	#3 生料磨入口風管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7~09	2,171,429		2,171,429
O	#7、#8 水泥庫頂收塵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09~12	2,619,048		2,619,048
P	#2 水泥冷卻機增產工程	自有資金	106.11~12	3,238,095		3,238,09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E、F、J、K、M、O 項次：減少逸散污染、善盡環保責任、符合法規需求。

B、C、D、G、H、N 項次：更新設備、提高生產效能。

P 項次：改善設備、因應市場需求。

I、L 項次：提高運轉率，減少停機次數，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來年轉投資主要著眼於水泥相關產業的發展及各種新型建材的開發，已多年無新增其他產業轉投資，未來一年亦暫無新的轉投資計畫。現有轉投資案中，最主要的是設於大陸南京地區的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5 年由於中國大陸去產能、減排計畫影響，水泥市場至第四季起價格趨漲，年度獲利成長。今年度在南京江北新區開發案的推展，區位優勢及積極爭取公共工程，市場需求量看漲，加上水泥品質優良，未來一年獲利及營收應能有不錯之成長。至於其他領域之轉投資案，如營運狀況持續不佳，且不具未來發展性者，仍尋求適當機會處分之。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各國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的水位，本公司無長期負債，對本公司集團主要影響為子公司對銀行貸款的利息成本。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集團因產品幾乎全數供作內銷使用，營收方面無滙兌損益問題，進口原物料成本隨匯率升貶變動部分，會視市場情況調整庫存及外匯存量，以降低滙兌風險。

其他滙兌損益主要來自於母子公司間報表的轉換及江蘇信寧資本金及貸款匯率調整，非實質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方面：綜合目前國際經濟情勢，通膨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應暫無通貨膨脹的問題。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集團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本公司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僅針對子公司業務往來及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予以提供。已加強該子公司之監理，以降低資金貸與及擔保之風險。

3、本公司集團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集團將持續進行節能、環保設備的相關評估及低溫水泥增產、乾拌水泥砂的市場開發，惟相關之研發費用需待各方案研擬狀況而定。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集團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向來維持保守穩健的經營原則，於社會及業界之企業形象良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集團為爭取進貨價格優勢並確保品質穩定，就部分大宗原、燃料採取較為集中之採購方式，然為降低突發性供應中斷的風險，除保持安全庫存外，亦與其他廠商維持友好聯繫與交易。

2、銷貨：就本公司集團目前單一客戶所占銷貨比例，尚無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的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經營權之重大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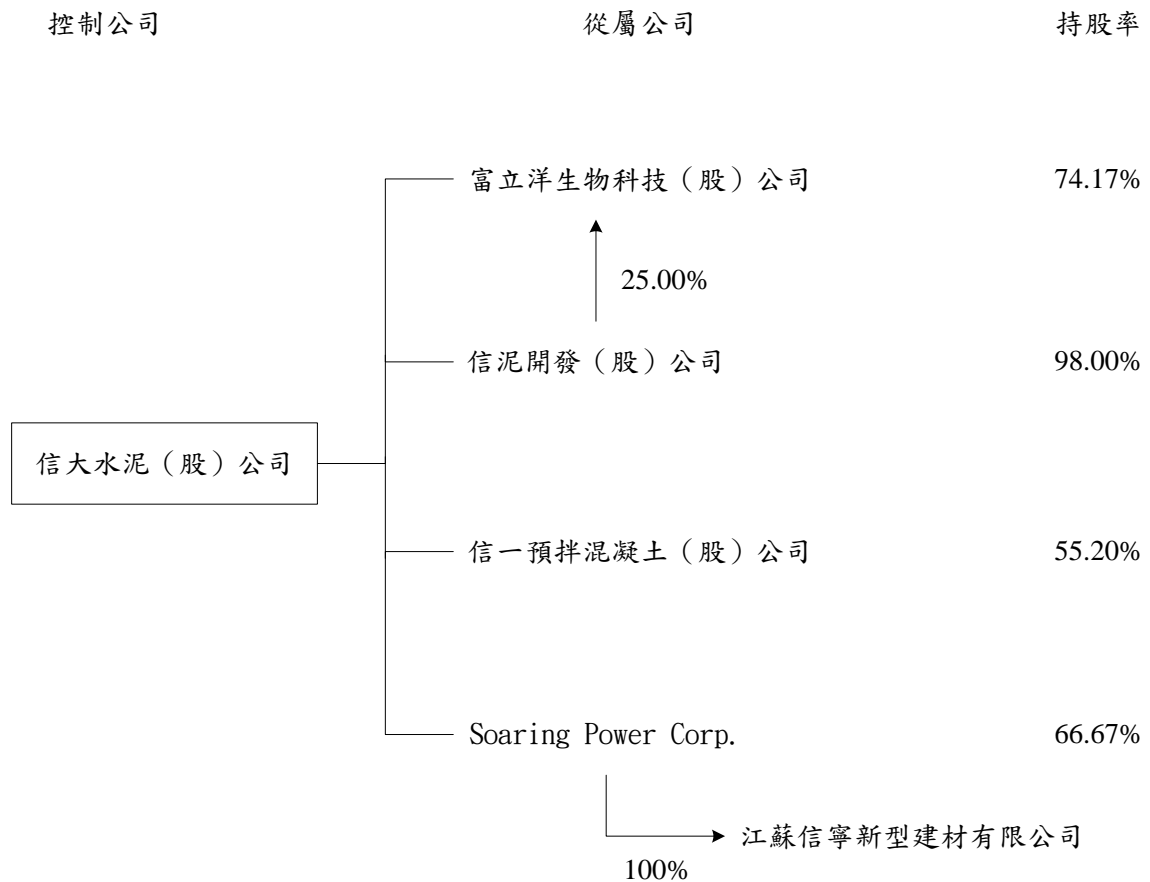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大水泥(股)公司	53.03.15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3,789,007	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及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信泥開發(股)公司	83.06.10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60,000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79.02.09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10,000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90.05.31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20,000	疫苗研發、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Soaring Power Corp.	95.07.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08,666 (USD 69,880)	進行海外投資。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8.0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石窰村星綽路 88 號	2,230,536 (USD 69,880)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三) 營業相關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關係企業主要涵蓋幾項行業，包括水泥生產與運銷買賣、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一般廢棄物處理、大樓管理顧問、水處理工程及水產養殖、疫苗研發、食品批發、零售、銷售新型建材、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造，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海外投資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本公司水泥為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原料。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智雄	38,145,337	10.07
	董事	楊忠雄	46,014,458	12.14
	董事	高士三	5,269,664	1.39
	董事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102,000	0.03
	董事	楊大嶽	9,025,967	2.38
	董事	楊博文	1,006,146	0.27
	董事	楊大寬	9,204,673	2.43
	獨立董事	陳聰明	0	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0	0
	監察人	高楊美華	3,536,753	0.93
	監察人	陳南光	868,359	0.23
	監察人	李威震	1,440,442	0.38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忠雄	5,880,000	98.00
	董事	代表人：楊塘海		
	董事	代表人：楊德雄		
	董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事	代表人：楊惇智		
	監察人	代表人：楊智雄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2,355,095	21.41
	董事	信大水泥(股)公司	6,072,000	55.20
	董事	代表人：楊德雄		
	監察人	代表人：楊忠雄 代表人：楊仁雄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公司	8,900,000	74.17
	董事	代表人：楊忠雄		
	董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事	代表人：楊智雄		
	董事	楊惠郎		
	監察人	楊惇智 楊潤章		
Soaring Power Corp.	董事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46,586,667	66.67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oaring Power Corp. 代表人：楊仁雄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100.00
	董事	代表人：楊博閔		
	董事	代表人：楊智雄		
	董事	代表人：楊大寬		
	董事	代表人：楊一鵬		
	監察人	代表人：楊大慶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信大水泥(股)公司	3,789,007	6,131,339	724,373	5,406,966	1,670,583	161,593	161,017	0.42
信泥開發(股)公司	60,000	67,058	44	67,014	0	(122)	(967)	(0.16)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120,000	67,428	337	67,091	4,434	(5,379)	(5,125)	(0.43)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000	452,487	87,303	365,184	466,638	5,525	4,258	0.39
Soaring Power Corp.	2,208,666	2,462,391	193,097	2,269,294	53,267	45,837	44,430	0.2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30,536	3,780,339	1,517,500	2,262,839	2,282,845	142,055	53,267	註

註：被投資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